



2022 年度 責任投資暨盡職治理報告

2022.01.01-2022.12.31



國泰人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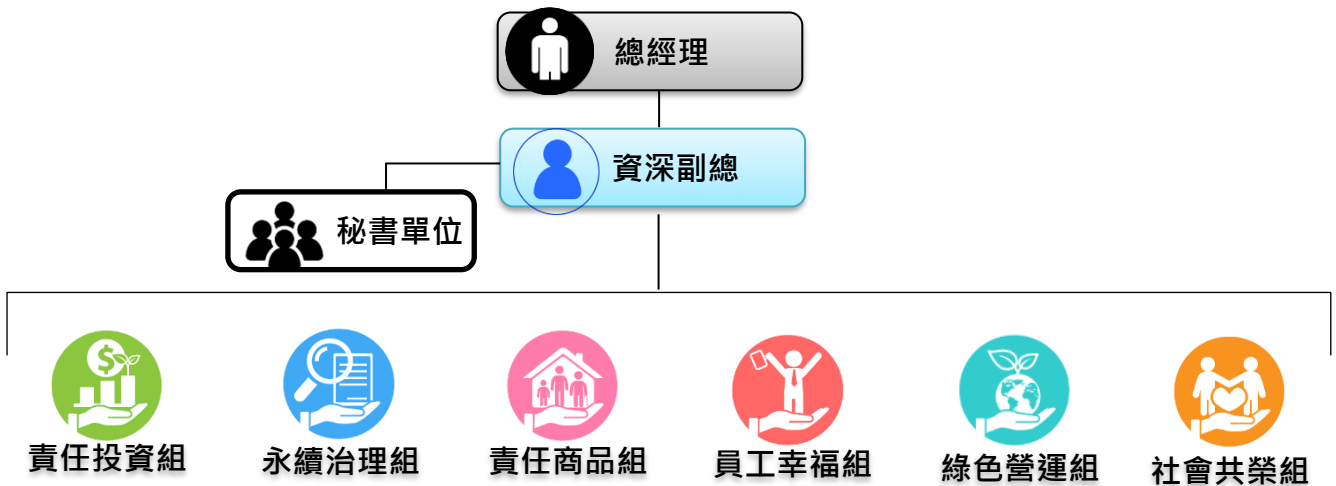
Cathay Life Insurance

關於國泰人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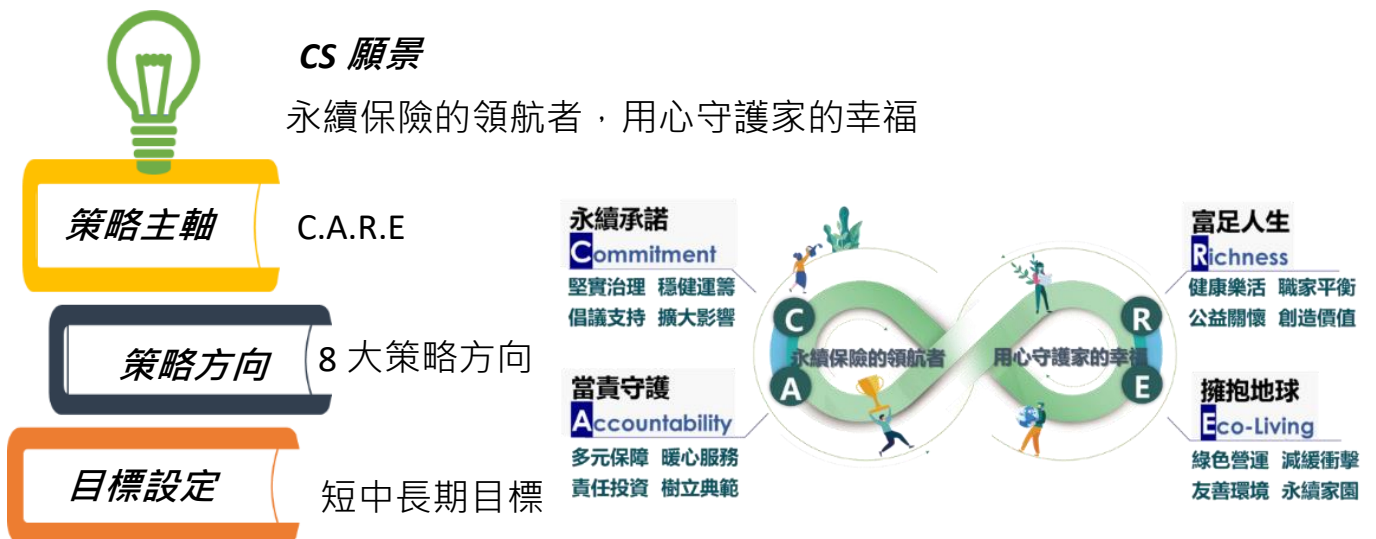


國泰人壽成立於 1962 年，擁有 3 萬多名員工和 813 萬名保戶，總資產超過 8 兆，為臺灣保險業龍頭。國泰人壽於 2016 年成立「企業永續小組」，以「永續保險的領航者，用心守護家的幸福」為永續願景，並以 C.A.R.E：永續承諾(Commitment)、當責守護(Accountability)、富足人生(Richness)、擁抱地球(Eco-Living)做為永續推動主軸。

■ 企業永續小組組織圖



■ 永續策略藍圖



遵循聲明

國泰人壽自 2015 年起自行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於 2016 年 7 月 25 日簽署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為臺灣保險業首家簽署之保險業者。

為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擁有人 (Asset Owner) 之責任，本公司承諾在運用投資核心能力追求成長時，透過制度建立、流程調整，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ESG) 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納入投資決策流程中，以增進公司本身、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價值，落實責任投資精神。

本報告係為國泰人壽為展現公司在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所做的努力，聲明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及「臺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的六項原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國泰人壽均能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及「臺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的六項原則，未有無法遵循之狀況。

關於

本報告資訊經法務室、公司治理主管核閱及總經理核准後發布，揭露期間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揭露之資訊以國泰人壽為主體，範疇僅限臺灣。

聯絡資訊

對於國泰人壽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作為或對本報告的任何意見或訊息諮詢，歡迎您與我們連絡：

國泰人壽 投資管理部 張瓊如專案經理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電子郵件：joy_chang@cathaylife.com.tw

電話：+886-2-2755-1399#1610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簽署人：



[國泰人壽機構投資人
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目錄

責任投資組織及制度	4
(一)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4
(二)工作任務	5
(三) ESG 辦法及制度	6
責任投資作為	8
(一)落實整合 ESG 因子	8
(二)積極管理受託人.....	13
1.全權委託機構	13
2.ETF 及基金	14
3.積極管理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14
(三)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15
1.對話	15
2.議合	15
3.投票	26
(四)永續投資	37
1.主題投資	37
2.影響力投資	38
3.永續連結債券	38
(五)接軌 TCFD.....	39
1.量化氣候變遷對投資組合的影響.....	39
2.投資組合氣候變遷因應策略及相關作為	45
責任投資有效性評估	46
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48
附表：各類資產適用之責任投資辦法及制度	50
附錄一：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對應表	52
附錄二：臺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對應表	53

責任投資組織及制度

國泰人壽總資產規模超過 8 兆(投資資產約 7.3 兆)，占臺灣整體壽險業約 1/4，也是臺灣最大的機構投資人之一，如何妥善地運用保戶及股東資金，讓資金用途更富意義，一直是我們長久以來關注的課題。近年隨著國際永續發展(CS,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及 ESG 議題的發展，責任投資成為主流價值，我們也進一步地思考如何將 ESG 議題與投資相結合，不僅僅關注投資對象的營運展望，也希望透過自身的作為，督促與支持注重永續發展的投資對象，從鼓勵好公司、好行為開始，到改變其他公司，讓居住的家園環境變得更永續，讓公司的經營變得更長久，方能減緩 ESG 風險的衝擊並產生正面的經濟效益，進而樹立產業當責的典範，共創永續未來。

(一)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國泰人壽為臺灣首家設立責任投資小組之保險業，責任投資小組由投資前中後台共 14 個部門組成，並由經管股權投資部門的高階主管擔任小組組長，同時於 2022 年成立專責責任投資統籌規劃單位。小組持續投入人力與研究資源，強化本公司的責任投資能量、精進永續作為，期許成為臺灣責任投資的領航者。

45+
小組成員

3
專責人員

- 2016年首家設立責任投資小組之保險業業者
- 2022年成立專責責任投資統籌規劃單位
- 2名專責人員持有CFA ESG Investing 證照
- 2022年ESG資料庫與分析工具導入投資資訊平台



教育訓練

- 每月發行責任投資電子報《克萊美特補給站》
- 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參與外部研討會
- 2022年共計383人次參與教育訓練課程與外部研討會，平均受訓時數91分鐘

內部責任投資教育訓練

責任投資課程列為投資系統新人訓練之必修課程，介紹內部責任投資機制，將 ESG 融入投資團隊 DNA



獲獎紀錄

入選
保險業 唯一三屆首上榜

證交所機構投資人
盡職治理資訊揭露
較佳名單

典範

2022 Taiwan SIA

台灣永續投資獎
機構影響力類-
壽險組

外部 ESG 教育訓練

除介紹國際 ESG 最新趨勢，講師亦會深入講解 ESG 資料庫方法論，協助投資團隊順利將 ESG 數據整合至投資決策流程



(二)工作任務

- 1.訂定短中長期目標及每年具體責任投資及氣候相關執行方案；
- 2.研究標竿同業(Asset Owner)責任投資及氣候變遷之政策與制度及國際永續、責任投資和氣候變遷發展趨勢及重要國際框架研究；
- 3.循序漸進將 ESG 理念內化到投資團隊，讓永續投資成為日常投資工作一環：
 - (1) 舉辦教育訓練，增進投資團隊對責任投資之了解，建立 ESG 投資人才；
 - (2) 定期發行責任投資電子報《克萊美特補給站 CLIMATE PLUS》，分享國內外最新責任投資倡議行動與產業減碳趨勢。
- 4.將外部專業 ESG 資料庫及工具整合到內部投資管理系統，協助投資團隊隨時監控投資標的 ESG 評等、氣候風險值(Climate VaR, CVaR)；另製作內部管理工具，內容包括：企業淨零/RE 100/SBTi 承諾狀況、歷年碳排放數據，並以圖表化的方式呈現，提供投資前台掌握被投資公司碳排資訊及氣候承諾；
- 5.規劃年度盡職治理活動，包括訂定議合策略並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投票行使規劃與執行股東會表決權分析及相關作業。

克萊美特補給站 CLIMATE PLUS

- ✓ 國際氣候倡議
- ✓ ESG 政策規範
- ✓ 產業減碳趨勢
- ✓ 責任投資新聞



310 人

高階主管及投資團隊

360 小時/人/年

學習時間

6 萬+

投入金額

內部 ESG 管理系統 及工具

定期更新 ESG 工具

掌握被投資公司
碳排資訊

歷年碳排趨勢一覽



ESG 評等現況查詢

氣候風險值 CvAr查詢

ESG評估報告上傳

投入金額：**8,000 萬+**

第三方資料庫使用及訂閱 MSCI ISS Bloomberg BloombergNEF CDP

(三) ESG 辦法及制度

1.完備 ESG 管理制度：

除依循國泰金控之「責任投資暨放貸政策」外，為使本公司責任投資完整涵蓋各類資產(股票、債券、基金、不動產、基金...等)，故依據不同投資資產屬性，訂定適合該資產的 ESG 相關辦法及制度(詳見 P.52 [附表](#))，同時，每年將責任投資執行結果呈報董事會。

2.100%執行責任投資：

排除無法進行責任投資操作之資產(如：約當現金、外匯、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整體責任投資資產達 6.4 兆。

有價證券

於「投資管理流程」及「投資政策」中明訂資金運用時需考量責任投資原則，透過調整投資流程並應用內部投資資訊系統、外部研究資源，將 ESG 納入投資決策過程；訂定「盡職治理守則」，透過盡職治理行動，提升投資價值，以增進本身、保戶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之長期利益為目標。

股票及債券

- ESG 風險審核程序([P.8](#))
-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P.15](#))

基金及委外單位

積極管理受託人([P.13](#))

企業授信

訂定「責任放貸政策」及「企金授信審查作業應注意事項」，設計 ESG 檢核表([P.12](#))

不動產

訂定「不動產責任投資與管理政策」，於投資不動產時應妥善運用地球資源，提升公司不動產持有效益，控管投資及營運風險([P.12](#))

3.投資利益衝突管理

穩健踏實、誠信經營是本公司一向的堅持，為確保運用資金符合保戶承諾與股東權益之最大利益，本公司建立明確利益衝突管理制度，針對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之態樣妥當管理、落實內部控制，避免公司及員工發生與保戶或股東或利害關係人間有各種利益衝突態樣發生。

(1) 落實教育宣導

為使投資團隊同仁更了解利益衝突精神及並於執行投資業務時能秉持高道德標準，遵守相關內外部法令規範，本公司編製利益衝突宣導文件以供同仁隨時參閱、不定期召集相關部門開會討論，並將利益衝突列為新進投資同仁之必修課程，同時，每年針對全體同仁舉辦教育訓練宣導，2022年共計4,638人次參與內部利益衝突課程及參與會議討論，平均每人次32分鐘。

(2) 明定辦法規範

本公司訂有「投資利益衝突防範管理要點」建立投資交易利益衝突防範機制，規範金融商品投資交易人員及因執行業務於本公司交易前知悉金融商品交易內容之非實際從事投資交易者，須秉持高道德標準，以勤勉、專業等原則執行投資業務，避免利益衝突，並透過「交易場所及設備限制、交易紀錄保留、交易權限管控、事前交易禁止、事後交易申報/查核、禁止不當利益收受」...等規範進行管理。

第一線單位除依循上述機制並進行日常管理，亦每年進行自行查核，並由稽核單位進行查核，查核內容涵蓋「申報查核、交易查核、利益衝突查核」，以確保控制制度之有效性。2022年本公司未有投資利益衝突事件發生，顯示利益衝突管理防範機制應具有效性。

責任投資作為

(一)落實整合 ESG 因子

1.ESG 因子納入投資決策過程

為降低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投資團隊在出具個股研究報告時，除傳統基本面分析外，亦納入 ESG 評估內容，以更全面性評估被投資標的之投資價值，2022 年共計 1,220 件。



此外，國泰人壽為臺灣首家建立《ESG 風險審核程序》之業者，於投資股票及債券時，須考量被投資公司的財務性績效及非財務性績效，並採遵循或解釋(Comply-or-explain)及提報討論(Escalation process)的 ESG 整合管理機制。

(1) 可投資名單審慎考量投資標的 ESG 表現

投資團隊於新增投資時，必須檢視是否為排除名單及關注名單，若為排除名單則不得列入可投資名單中(即不予投資)，若屬關注名單，投資團隊必須進一步向被投資公司了解、善盡盡職調查，出具報告評估投資標的於 ESG 風險的管理能力，並進行內部提報討論評估，方能列入可投資名單，且須繼續觀察追蹤被投資公司 ESG 表現、避免 ESG 風險。

(2) 採不定期及定期檢視投資部位 ESG 表現

投資團隊主要運用 MSCI ESG 研究，隨時監控既有投資標的(包括上市櫃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及公債)ESG 表現的變化，並以台北大學臺灣永續評鑑、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資料作為補充，當 ESG 表現惡化並列為關注名單時，須立即出具評估報告，了解被投資評比惡化、負面事件發生原因及該公司的對應行動後，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繼續觀察追蹤、減碼或暫不買進)；同時，每年 9 月針對既有投資標的進行全面性的 ESG 審核。

2022 年已全部檢視具潛在 ESG 風險的上市櫃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及公債之投資標的，透過 ESG 審核程序檢視案件共計 264 件，另有 3 檔投資標的的考量其基本面及 ESG 表現而被剔除於可投資名單之中。



● 排除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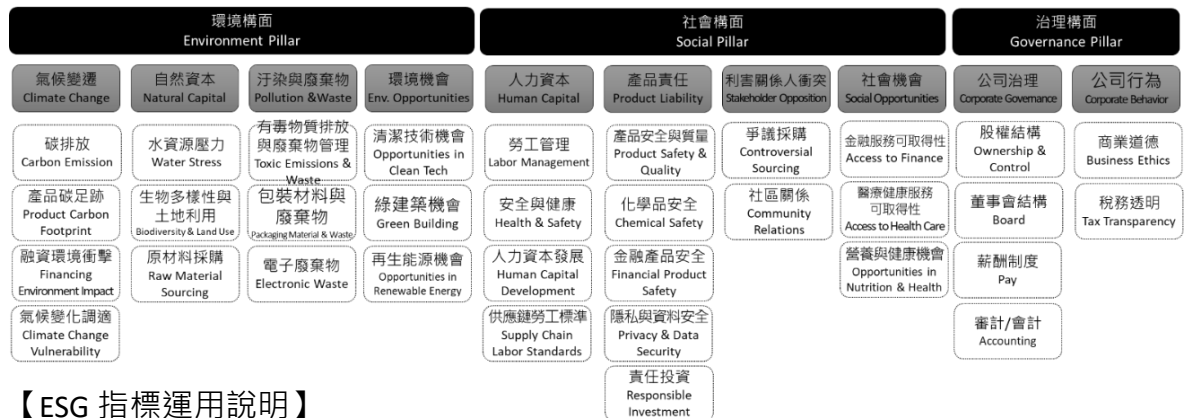
遵循集團《不可投資/放貸政策》及本公司《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將系統性違反國際人權或具重大爭議國家之投資標的，及具高度環境、社會、道德風險而對社會有負面影響之敏感性產業之投資標的列為「排除名單」。

● 關注名單

(1) 考量重大性 ESG 因子風險

國泰人壽參考 MSCI ESG 研究機構資料，其中治理是 ESG 的核心，為衡量每間企業 ESG 表現的基礎，故不分產業一律以一致的標準評估；「環境及社會構面」則連結產業核心經營能力，著重在與公司經營相關或與財務連結的重大性議題(如半導體產業為水資源管理)，評估每家公司相對於同業在 ESG 關鍵議題的風險曝險程度與風險管理能力，並將公司 ESG 評比分為「AAA、AA、A、BBB、BB、B、CCC」，若被投資公司的 MSCI ESG 評等屬於「B、CCC」，即列入關注名單，須進行《ESG 風險審核程序》方能投資。

【MSCI ESG 重大性議題】



【ESG 指標運用說明】

本公司採用 MSCI ESG 資料庫之 ESG 指標，以「碳排放」指標為例說明，該指標除運用於投資決策流程之中，亦應用於與被投資公司議合的參考依據及計算投資組合碳足跡：

評估重點	根據公司其營運碳強度及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的努力進行評估
ESG 風險或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碳定價或碳稅相關的成本增加 因監管要求而須將設備汰換為節能設備或面臨營運中斷
評估指標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Scope 1)、溫室氣體間接排放(Scope 2)、溫室氣體排放強度(tons CO2e / USD million sales)、碳目標設定及達成狀況

(2) 評估 ESG 爭議性事件

評估被投資公司遵循聯合國全球契約(UN Global Compact)情況及監控公司 ESG 即時事件，若發生嚴重且影響規模大之 ESG 爭議事件，致 MSCI ESG 爭議性評等屬於「Orange、Red」，列入關注名單，須進行《ESG 風險審核程序》方能投資。

環境	社會			治理
	客戶	勞工權利與供應鏈	人權與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物多樣性與土地利用 • 有毒排放物和廢物 • 能源與氣候變遷 • 水資源管理 • 營運廢物（無害） • 供應鏈管理 •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競爭行為 • 客戶關係 • 隱私和數據安全 • 市場行銷 • 產品安全與品質 •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社區影響 • 人權問題 • 公民權利 •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資關係 • 健康和安全 • 集體協商與工會 • 歧視與勞動力多元化 • 童工 • 供應鏈勞工標準 •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賄賂與欺詐 • 治理結構 • 爭議投資 • 其他

(3) 列為敏感性產業之標的

依本公司《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若企業屬敏感性產業但對環境、社會的影響性為中高度，列入關注名單，須進行《ESG 風險審核程序》方能投資。



國泰人壽每年評估產業 ESG 風險並適時調整敏感性產業範疇，再依據敏感性產業中的公司在該產業的營運涉入程度、公司營業收入來自於該營業項目比重.....等因素，區分排除名單及關注名單，重點關注產業說明如下：

i. 煤炭相關產業

由於「去煤炭」已為國際間實現減碳目標、對抗氣候變遷的共識，國泰人壽於 2019 年起將營收超過 50%之煤礦業及未積極轉型之燃煤發電業者列為「排除名單」，於 2021 年起納入「煤礦鐵路運輸」及「煤炭輔助服務」煤炭價值鏈產業，為首家承諾去煤及將去煤範疇擴及煤炭價值鏈產業之機構投資人。於 2022 年更進一步將營收門檻降至 30%，並提出逐步撤煤計畫，以降低未轉型的煤炭企業部位，避免持有爭議性資產及成為擱淺資產的風險。

ii. 非常規石油及天然氣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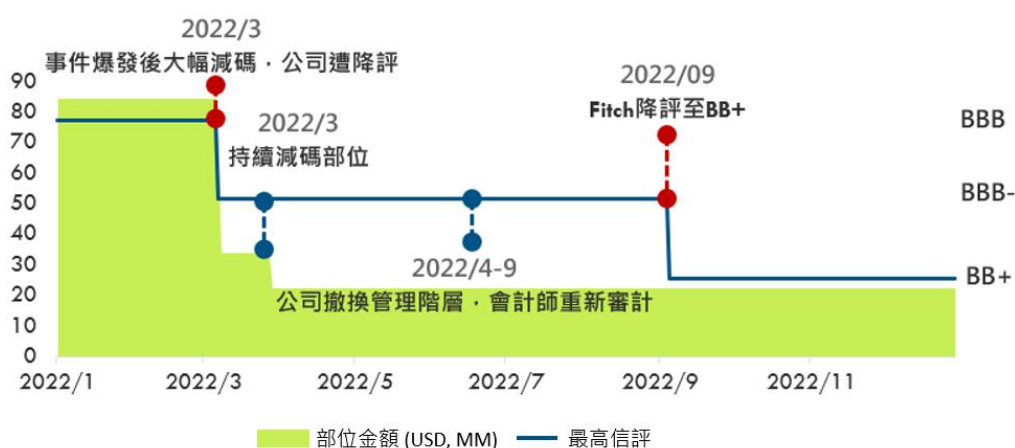
非常規石油與天然氣的範疇包括油沙等超重質原油、頁岩油以及非常規化石燃料提煉的液化天然氣(LNG)等。2022 年為回應 COP26《格拉斯哥氣候協議》停止對化石燃料進行新投資的氣候資金承諾，並考量非常規石油天然氣開採汙染較常規石油與天然氣高出許多，且耗費高能源及水資源，加劇氣候問題，因而將「非常規石油及天然氣業」納入敏感性產業。

iii. 毀林產業

森林砍伐除加劇氣候變遷風險、更導致生物多樣性喪失，其中因商業目的以焚燒或大量砍伐森林進行大規模的單一栽種棕櫚油，對環境的負面衝擊最大，因而將「棕櫚油產業」及「伐木業」列入敏感性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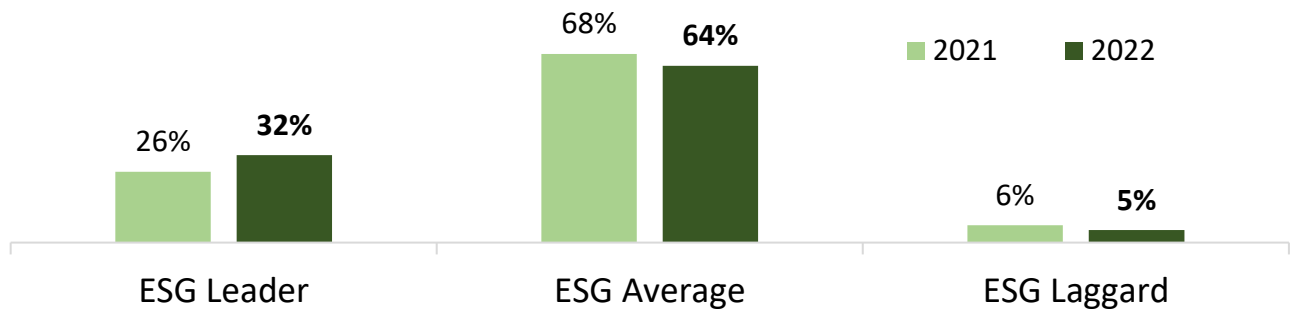
ESG 因子整合到投資決策案例說明：國外 P 公司

- P 公司為國營煉油公司，2022 年 3 月因會計師事務所拒絕簽字，導致財報無法發布，鑑於可能與前總統及公司高層涉及貪腐有關，投資團隊因此評估公司因內控不佳遭降評機率高。
- 2022 年 3 月，Fitch 將 P 公司信評由 BBB 降評至 BBB-，投資團隊大幅減碼帳上部位，隔週 S&P 將信評由 BBB-降評至 BB+，顯示公司治理風險上升。隨後公司撤換 CEO 及管理階層，進行重整計劃，會計師事務所亦同意重新進行審計。2022 年 9 月，Fitch 將信評由 BBB-降評至 BB+，同時公司完成 2021 年審計並發布財報。
- 投資團隊認為公司治理需要時間驗證是否有確切改善，且 P 公司所屬國尚未結束對該國前總統及 P 公司高層之反貪腐調查，不排除有裁罰可能。若未來公司治理及基本面改善，且信評重回投資等級(IG)，才會考慮投資。



投資決策的改變

- 透過 ESG 風險審核流程、每年兩次定期教育訓練、新人到職受訓，逐步引導投資團隊重視責任投資及 ESG 議題。
- 經檢視 2022 年上市櫃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及公債自操部位 ESG 分布狀況，因本公司積極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協助其提升 ESG 評級、且配置資產時選擇 ESG 表現較好的投資標的，故本公司投資於 ESG 評等屬 Leader 的部位比例上升，投資於 ESG 評等屬 Laggard 的部位比例下降。



註：1.MSCI ESG 評比可區分為以下三類：



2.ESG 風險審核流程係適用於本公司自行操作部位，故上述統計僅包括自操且排除無 MSCI ESG 評等的資料

2.ESG 因子納入企業授信決策過程

為確保企業授信對象的 ESG 作為，國泰人壽在 KYC(Know Your Customer) 時，設計 ESG 檢核表，將客戶的環境、社會及治理績效納入評估，並將客戶區分為「不予承作客戶」、「須加強關注客戶」及「一般客戶」。2022 年度審核共 22 件，僅 2 件為加強關注客戶(環保事件)，其餘未有涉及 ESG 事件者，均屬「一般客戶」。

3.不動產投資

為展現對地球生態及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2016 年度起自行投資開發之建築物委任建築師設計時，均要求符合綠建築設計，所有不動產在能源使用、綠化量、廢棄物等指標皆達一定水準，並自 2023 年起新建建築全取得綠建築或美國 LEED 標章，目前合計有 14 棟綠建築，持續推動永續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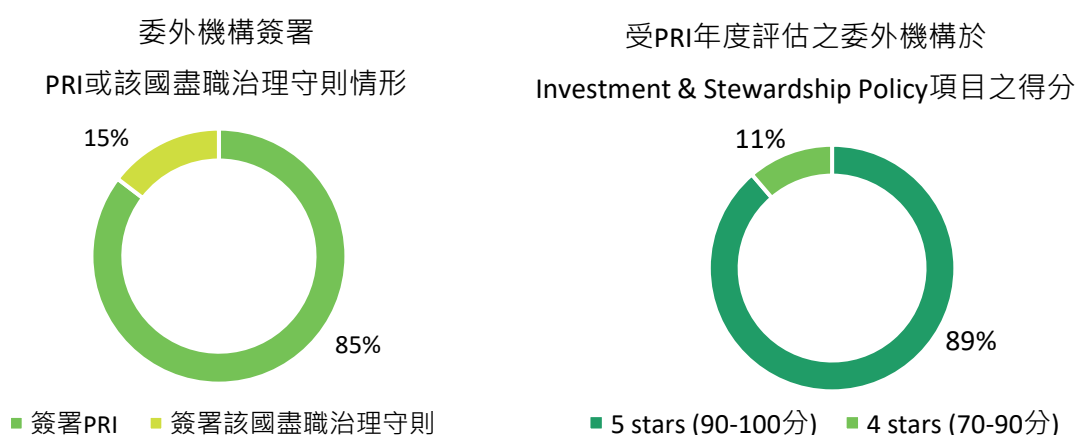
(二)積極管理受託人

國泰人壽為確保委外管理資產亦受到責任投資規範，針對委外管理資產採取多種措施，以確保所全權委託之交易對手或投資之 ETF 及基金符合本公司之理念：

1.全權委託機構

為確保國泰人壽所全權委託之資產管理公司善盡資產管理人(Asset Manager)之責，我們將是否簽署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納入遴選委外機構的考量之一；在簽訂合約時明訂須將責任投資原則納入決策考量、評估投資標的企業是否善盡 ESG；要求遵循集團《不可投資/放貸政策》及本公司之《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規範，並請全權委託機構每年出具檢視結果，說明其 ESG 作為，藉此促進投資業界執行 PRI 原則。

2022 年國泰人壽全權委託資產管理公司之部位 100%受簽署 PRI 或地方性盡職治理守則之全權委託機構，而接受 PRI 年度評估的全權委託機構，有約 9 成在 Investment & Stewardship Policy 評分項目(註 1)得到五顆星(最高)的成績，1 成委外單位則是獲得四顆星的成績，國泰人壽委外單位之平均分為 87 分(滿分 100 分)，而所有 PRI 簽署者於該項目得分之中位數為 60 分。



註：1. Investment & Stewardship Policy 項目主要評估簽署人在責任投資方面(包括 ESG 整合、積極所有權等政策)的總體方法，以及這些政策對其所主動或被動管理之資產的適用程度和比例。

2. 右圖統計數據係適用於簽署 PRI 且參與 PRI 年度評估之全權委託機構；未參與評比之機構包括 PRI 新簽署者(佔委外資產 0.01%)，以及簽署所屬國盡職治理守則之機構。

此外，從年度檢視結果亦可看出，全權委託機構皆有在投資團隊中或專責成立責任投資相關單位，並運用國際 ESG 評比機構或內部之資料庫，檢視部位之 ESG 績效，顯示本公司之全權委託資產皆受到重視 ESG 永續經營風險與機會之單位管理。

2.ETF 及基金

為確保國泰人壽所投資之 ETF 及基金，係由符合本公司投資理念的交易對手或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故採取以下方式了解其 ESG 政策與作為：

- (1) 檢視交易對手是否簽署 PRI/該國盡職治理守則；
- (2) 運用專業 ESG 評比機構資料庫，檢視基金 ESG 績效、基金管理者 ESG 績效；

【積極管理受託人之彙整說明】

	全權委託機構	ETF 及基金
檢視是否為 PRI/該國盡職治理守則簽署者	★	★
要求遵守排除名單及敏感性產業規範	★	
運用國際 ESG 評比機構資料庫，檢視 ESG 績效	★	★
委外合約明訂投資時需考量 ESG 及氣候變遷因子	★	
每年由受託人出具 ESG 執行結果，說明其 ESG 作為	★	

3.積極管理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為確保 ESG 數據之品質及服務提供商的獨立性，除審視檢視服務提供商 ESG 的評估方法和侷限性，若對內容有疑慮或認為有利益衝突時，將直接與其進行對話：

- (1)與 MSCI ESG 團隊針對疑慮進行討論：

定期檢視 MSCI ESG 方法論(如 ESG 評比、ESG 爭議性評等及氣候風險值 (Climate VaR, CVaR))、數據品質和數據的覆蓋率，當對評估結果有疑慮時，會立即與 MSCI 團隊針對數據或研究報告的任何不足之處進行討論，同時定期向 MSCI 反應本公司所重視之 ESG 議題及使用資料庫時所面臨之問題，以推動服務提供商的品質改進。

- (2)與 ISS(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針對公司股東會投票建議進行討論：

當對 ISS 的投票建議有疑慮時，我們會請 ISS 回應，了解投票建議原因，再進一步根據本公司的相關投票原則作出投票決定。此外，我們也會針對投票的新興趨勢與 ISS 進行討論，定期檢視 ISS 發佈的各國市場投票指引。

(三)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國泰人壽相信持續地與被投資企業溝通，與我們所投資的企業共同重視 ESG 風險與機會，是增加彼此價值的最佳方式。因此，透過對話(Dialogue)、議合(Engagement)及行使表決權(Proxy voting)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展現公司積極所有權人之盡職管理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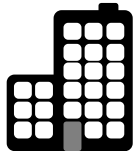


1.對話

為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透過電話會議、座談會、法說會或參加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投資人關係部門或 CSR 單位溝通。其中「公司拜訪」是我們認為評估被投資公司狀況最直接有效的方式，透過面對面對話，可加強了解被投資公司資訊、辨別揭露資訊與實際的落差、及時掌握關鍵風險及機會，健全我們投資分析的內涵。2022 年拜訪狀況如下：



公司同仁總共
3,490 人次參與



總共拜訪
739 家公司、**2,795** 次公司
平均 1 家公司拜訪 **3.8**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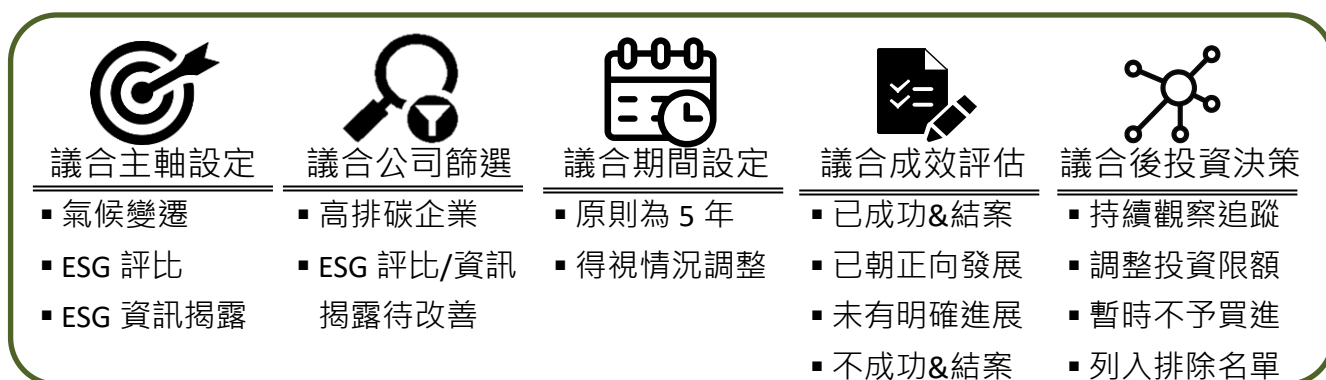
2.議合

為實現共好的理想，將「金融」影響力驅動為「聚眾」影響力，國泰金控訂定集團《議合政策》向外界分享永續精神及公司治理價值，而國泰人壽則以「正面議合的態度、循序漸進的方式」為出發點，期許自己「以陪伴代替督促、以共學代替提問」，透過與被投資公司之高階經營管理階層、投資人關係或企業永續團隊以直接面對面開會、電話會議、Email 往來等方式進行互動及議合，在觀念的溝通中，讓企業從認知 ESG 對自身的影響開始，到認同 ESG 議題的重要性，最終能主動管理 ESG 相關風險，並落實到企業各項營運環節中，為雙方利害關係人創造最大利益。

此外，我們也透過參與各項活動，將執行責任投資的作為分享予同業，以促進投資業界落實責任投資，確切地帶動產業的正向循環。

(1) 議合流程

i. 透過五階段的議合流程，確認議合之執行符合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STEP 1: 議合主軸設定

由於氣候變遷所引發的極端天氣及天候對企業的影響，及 ESG 議題的重要性，以「**氣候變遷**」及**企業 ESG 評比/資訊揭露**為議合主軸。

STEP 2: 議合公司篩選

為客觀衡量被投資公司 ESG 績效及決定須議合的 ESG 關鍵議題，在決定議合主軸後，透過以下方式進行對象篩選及議合議題：

議合主軸	說明
氣候變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氣候變遷的原兇主要係來自於溫室氣體排放，故以企業的碳排放量為主要篩選標準； 透過參與國際倡議活動，以國際組織標準篩選議合對象；
企業 ESG 評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泰人壽認為若企業能著重在與公司經營相關或與財務連結的 ESG 重大性議題並落實 ESG 管理，不僅極大化整體社會資源使用效益，也能推動社會「永續」與「利他共好」的良性循環； 為確保對企業 ESG 評估的中立性，以 MSCI ESG 研究資料為基礎，篩選 MSCI ESG 評比為 B 及 CCC 做為議合對象，並針對企業的 ESG 重大性議題進行深入議合，故議合議題包括但不限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議題：水資源壓力、生物多樣性及土地利用...等； 社會議題：人力資本發展、勞工管理(含人權)、化學品安全...等； 治理議題：董事會結構、股東會議案...等；
企業 ESG 資訊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國際倡議活動鼓勵並促進企業 ESG 揭露； 以個案方式評估：在進行內部評估作業時(如 ESG 評估或投票議案評估)時，若有發現企業資訊揭露不足，也會立即與企業進行議合與溝通。

STEP 3: 議合期間設定

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時，通常企業必須先體認到該項 ESG 議題對自身公司營運影響的重要性，才會進行流程調整、甚至是組織再造，對企業本身而言不僅挑戰很大也需要時間調整。因此，很少在第 1 年就會有顯著效果，而國際成功的議合至少需要 3~5 年的時間，故議合期間參考國際標準，原則設定為 5 年，得視情況調整。

STEP 4: 議合成效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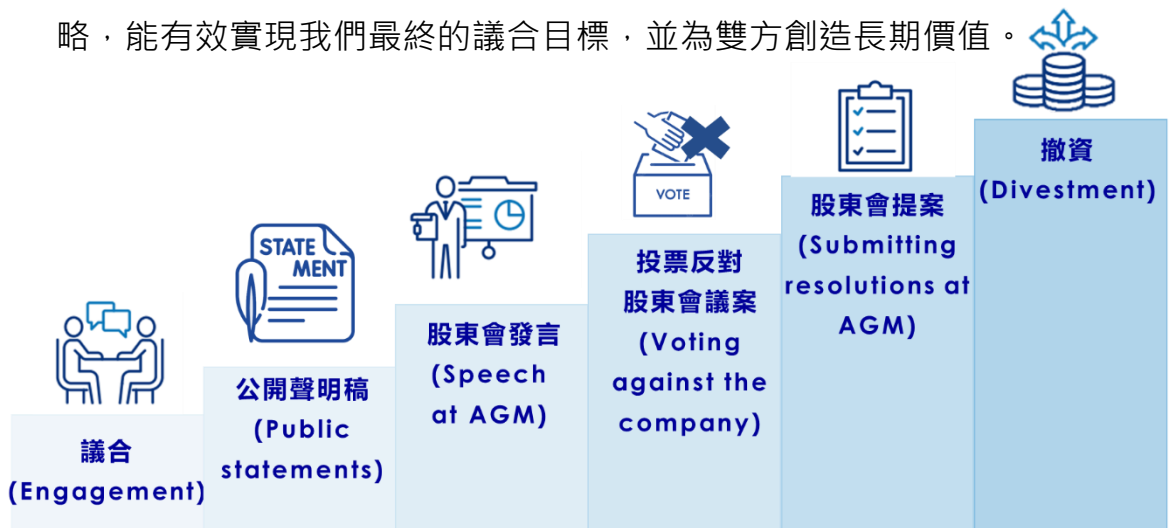
依據被投資公司的關鍵 ESG 議題，不定期與該公司之投資人關係部門、企業永續專責單位或經營階層溝通了解其進展，記錄與公司互動及溝通狀況，並每年評估在各項 ESG 議題議合之成效。

STEP 5: 議合後投資決策

根據被投資公司回應、改善狀況進行討論，做為後續投資調整依據，包括「持續觀察追蹤」、「調整投資限額」、「暫時不予買進」、「列入排除名單」。

ii. 適時運用議合升級策略

由於資本市場與 ESG 結合正在快速發酵，客戶期待供應鏈能共同實踐永續，主管機關對於企業 ESG 資訊揭露要求也愈來愈明確，國泰人壽積極行使股東行動主義，設置專職團隊積極與被投資對象進行一對一的溝通。做為積極且負責任的專業機構投資人，我們也適時地評估採取不同的議合升級策略(Engagement Escalation Strategy)，鼓勵被投資公司 ESG 作為並敦促公司能更積極地改善其 ESG 表現，我們相信這些議合升級策略，能有效實現我們最終的議合目標，並為雙方創造長期價值。



- ✓ 提高溝通頻率
- ✓ 提高雙方溝通者之位階
- ✓ 邀請議合對象之重要利害關係人加入

- ✓ 鼓勵及支持重點議合之被投資公司的 ESG 相關作為
- ✓ 敦促公司能有更積極改善其 ESG 表現

(2) 落實議合作為

國際倡議組織	個別議合	集體議合
 與國內外投資人共同合作	 一對一對話	 廣邀所有企業
 5 個國際倡議組織/活動	 80 家個別議合	 1,246 個集體議合
 AIGCC ASIA INVESTOR GROUP ON CLIMATE CHANGE		 Ceres Ceres Valuing Water Finance Initiative
 CDP CDP Non-Disclosure Campaign	 Climate Action 100+	 Asian Utilities Engagement Program

i. 參與國際倡議組織，提前掌握國際趨勢

① Asia Investor Group on Climate Change (AIGCC 亞洲投資人氣候變遷聯盟)

國泰金控為 AIGCC 創始會員亦是臺灣最早加入的會員，國泰人壽亦與國泰金控共同參與 AIGCC 轄下的「巴黎協議一致投資(Paris-aligned Investment)」、「議合及政策(Engagement and Policy)」及「實體風險與韌性(Physical risks and Resilience)」三個工作小組，與國際投資人共同研究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建構亞洲氣候變遷投資框架。

② Ceres Valuing Water Finance Task Force(珍惜水資源金融任務小組)

近年氣候變遷已間接改變水循環和降水模式，世界經濟論壇風險報告也已經連續 8 年將「水資源」危機列作全球面臨的最大風險之一，有鑑於此，國泰金控與國泰人壽超前部署，於 2020 年 9 月起參與 Ceres Valuing Water Finance Task Force，與國際投資機構合作訂定水資源企業行動方案，於 2022 年中完成前期研究任務，做為後續機構投資人與企業議合之基礎。

國泰金控及國泰人壽是亞洲及臺灣唯二參加的金融機構，除以專業機構投資人的身份提供對水資源的想法，國泰人壽亦能提前掌握全球水資源前瞻性趨勢、了解各產業水資源風險與機會，使國泰人壽在面臨水資源挑戰，能防禦相關風險並提高投資韌性。

ii. 積極與企業議合，發揮永續金融影響力

國泰人壽從 2017 年起，透過參與 CDP「Non-Disclosure Campaign」(CDP 未回覆企業議合倡議)、Climate action 100+(氣候行動 100+，簡稱 CA100+)、AIGCC Asia Utilities Engagement Program(亞洲電廠議合倡議，簡稱 AUPEP)等國際倡議活動及自行與企業溝通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進

行一對一議合的個別議合，並透過舉辦論壇與企業進行集體議合。

2022 年共計與 326 家企業議合、占本公司持有之國內上市股權部位之 85%：

① 參與國際倡議活動



- 國泰人壽以主要議合投資者的角色，透過一對一個別溝通方式，鼓勵尚未參與的公司回覆 CDP 問卷，促進企業揭露對氣候變遷作為及碳排放數據、了解水資源匱乏、期望企業思考永續森林議題，擬訂相關對應策略及管理方式。
- 2017 年起參與，為臺灣惟一參加業者。
- 關鍵績效：
 - (1) 議合成功率：議合 41 家企業，成功 25 家，議合成功率 61%，高於全球平均；
 - (2) 企業進步率：2017 年以來，累計成功議合 60 家企業，議合成功企業隔年 CDP 成績進步率為 57%，顯示議合成功能帶來長期正面的影響。



- 自 2017 年啟動，是有史以來全球最大的投資人氣候倡議活動，旨在敦促企業依巴黎氣候協定採取減碳行動，在其設定的 166 家關注名單中，國泰人壽與所有臺灣 3 家企業進行一對一議合，期待企業能依循 TCFD 框架加強氣候變遷揭露，及回應巴黎氣候協議減少碳排放，達成低碳經濟轉型及淨零排放的積極目標與承諾。
- 自 2017 年加入為臺灣惟一參加之保險業者。
- 關鍵績效：
 - (1) 3 家臺灣企業均已承諾 2050 淨零碳排或碳中和，並已設定短期與中期減碳目標，而其中 1 家公司更設定經 SBTi 核准之科學量化減碳目標；
 - (2) 其中 2 家公司分別因減碳落實作為及氣候治理作為，被 CA 100+及亞洲公司治理協會&里昂證券(ACGA&CLSA)發布的年度報告列為個案，顯示公司積極的氣候行動，已被國際組織肯定。

Asian Utilities Engagement Program

- 在全球期望透過「去煤炭」實現減碳目標、對抗氣候變遷之際，國泰人壽認為應採取更正面的態度，發揮以對話力的影響力協助企業「去煤炭」，故與國際機構投資人共同與 7 家大型燃煤發電公司「議合」，影響並推動其低碳轉型以符合巴黎協議制定的淨零情境。
- 2021 年加入，為臺灣唯一參加業者。
- 關鍵績效：
由國泰人壽共同參與議合之企業 C 針對減碳路徑已取得 SBTi 核准之科學量化減碳目標(SBT)，承諾 2040 年年底前淘汰燃煤發電資產，以氫能取代天然氣、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並承諾在燃煤過渡到低碳經濟時，會正視公正轉型並減緩對員工及社會帶來的衝擊。



Ceres Ceres Valuing Water Finance Initiative

- 由於碳排導致的暖化現象及其衍生的極端氣候問題，導致水資源的不穩定，CeresValuing Water Finance Task Force 於 2022 年中完成前期研究任務、建構與高水足跡公司應採行的 6 大水資源管理框架，並於同年啟動與企業進行議合之「[Valuing Water Finance Initiative](#)」倡議活動。
- 為更能發揮永續影響力，國泰人壽於 2022 年起轉為參與此一倡議活動為臺灣唯一參加業者，於 2023 年正式啟動與公司對話，期望透過與高水足跡公司溝通及互動，推動公司其本身營運以及供應鏈在水資源的風險，從而將水做為一種財務風險進行評估和採取行動，以更好地保護水資源。
- 2022 年起加入，為臺灣唯一參加業者，於 2023 年正式啟動與公司對話。

參與國際倡議與公司個別議合之案例 1

■ 背景說明：

F 公司屬石油及天然氣產業為 CA100+倡議活動所列議合標的公司之一

■ 議合內容及進展：

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及國泰投信(下稱國泰)自 2018 年起與 F 企業及 F 公司議合，為使公司了解 CA100+及投資人為何要求企業減碳，國泰介紹 CA100+目標、ESG 議題的重要性及國際責任投資趨勢，並整理多家國際石化業者的氣候變遷因應策略，進而邀請專家學者分享生質能技術，國泰所採取的多種方式均希望能減少公司自行摸索的時間，以利公司推動減碳計畫。

國泰積極與 F 公司議合，除專人頻繁透過電話或 email 與 F 公司溝通以了解公司進展外，每年與其進行多場面對面或線上議合會議，並與多家國際投資機構合作，共同呼籲公司依據巴黎氣候協定採取減碳行動。國泰管理團隊亦極為重視與企業議合，為強化公司的氣候治理機制，國泰金控李長庚總經理多次帶領國泰金控程淑芬投資長、國泰人壽及國泰投信二家公司高階主管，親自拜訪 F 企業總管理處多位高階主管及 F 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雙方領導者積極對話、共同探討減碳可行方案。

繼 F 企業於 2021 年 10 月宣布「2050 年朝碳中和目標邁進」後，旗下多家關係企業亦承諾 2050 年碳中和，F 公司董事長更於 2022 年股東會宣布朝向 2050 年達成碳中和目標邁進，國泰高度肯定 F 企業及 F 公司的減碳企圖心，期盼公司能持續採取減碳相關行動。

國泰很高興看到，在 F 企業總管理處及 F 公司高階主管的帶領下，F 公司已於 2022 年發布第一本獨立的 TCFD 報告書，並於報告書中揭露 2025、2030 及 2050 年短中長期減碳目標、相對應的行動計劃及揭露 2030 年前的溫室氣體排放路徑圖。「[Climate Action 100+ Progress Update 2022](#)」報告書 Case Studies 章節(第 22 頁)亦肯定 F 公司承諾 2050 碳中和並於 2022 年發布第一本獨立的 TCFD 報告書等作為。國泰期許 F 公司減碳落實作為符合國際期待，國泰將持續與 F 公司對話，期能見證公司成功低碳轉型。

■ 後續追蹤行為及行動規劃：2023 年持續了解 F 公司後續氣候變遷因應作為。

■ 議合後可能行動：

考量該公司於 2022 年發布第一本獨立的 TCFD 報告書，並揭露短、中、長期減碳目標，董事長亦於 2022 年股東會重申 2050 碳中和決心，故持續將該公司列為可投資清單 (Buylist) 中。



參與國際倡議與公司個別議合之案例 2

■ 背景說明：

C 公司為燃煤發電業者而被 Asia Utilities Engagement Program 所列議合標的公司之一，考量對地理及對市場熟悉程度，故國泰人壽扮演 Supporting investor 的角色與其他國外機構投資人共同參與對 C 公司之議合。

■ 議合內容及進展：

在議合過程中，C 公司對低碳轉型議題展現高度認同，與投資人的溝通及互動良好，C 公司之減碳路徑於 2021 年 9 月取得 SBTi 核准之科學量化減碳目標 (SBT)、更新其氣候願景，提出具體 2030 年碳強度目標，承諾於 2040 年年底前淘汰燃煤發電資產(較之前的承諾提前十年)，並以氫能取代天然氣的策略預期在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

在 2022 年的議合重點則著墨於公司具體的脫碳策略及在低碳轉型過程中的資本支出規劃，有鑑於在低碳經濟轉型過程中，為達成淨零可能會對現行員工及社會有潛在的負面影響，做為 Supporting investor 的國泰人壽，亦建議 Leading investors 應與公司討論並要求公司重視由燃煤過渡到低碳經濟時的公正轉型(Just transition)議題。後續與公司召開議合會議時，投資人正式向公司建議制定公正轉型政策，C 公司表示會參考 WBCSD 的報告，並在 2023 年發布的永續報告書中呈現公正轉型的相關作為。

我們看到 C 公司於 2023 年 3 月發布之永續報告書及 TCFD 報告書中，提到公司具體承諾將採取有計劃和有序的方法，在其將發電資產轉向零碳能源的同時，會確保在過程中的公正轉型。同時 C 公司以其在澳洲的某個燃煤發電站為案例，說明提前公告發電站退役時程、安排員工再培訓，並與當地海上風電場建立了合作夥伴關係，規劃將員工轉移到風電場的工作期望通過創造就業機會，最大限度地發揮作用，促進當地經濟發展；另外為 C 公司為減少燃煤發電站退役對當地電力供給短缺的衝擊，亦規劃提供再生能源幫助確保當地的能源供應。

■ 後續追蹤行為及行動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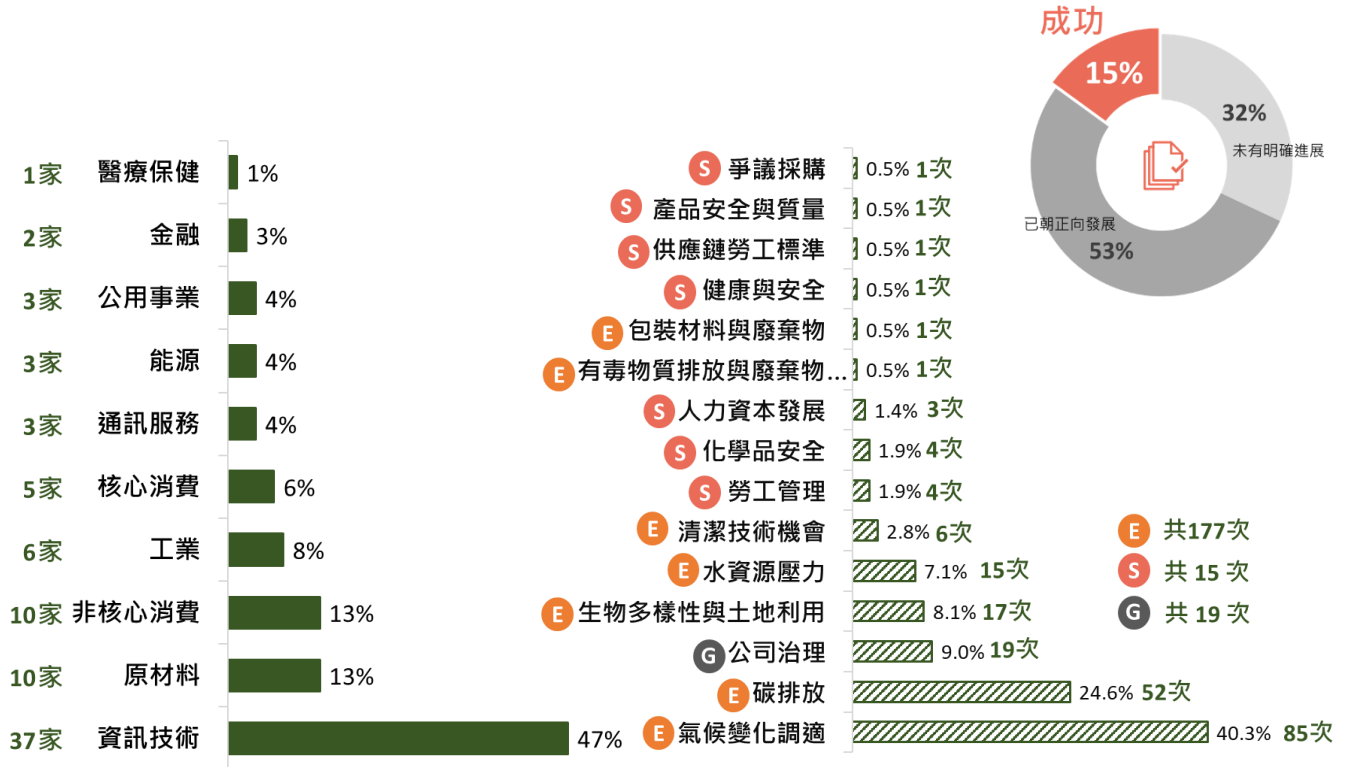
於 2023 年繼續了解 C 公司後續氣候變遷因應作為，並持續進行觀察追蹤。

■ 議合後可能可能行動：

考量該公司已有設定科學量化減碳目標(SBT)，積極展現低碳轉型行動，故依本公司《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列入關注名單，須進行《ESG 風險審核程序》方能投資。

②自行與企業議合

2022 年透過一對一議合與 80 家企業針對 15 項重大性 ESG 議題，累計 211 項次溝通，主要議合對象為「資訊技術」及「原材料」產業之企業、主要溝通議題為「氣候變化調適」及「碳排放」，以了解公司之氣候變遷調適作為、針對公司的減碳計畫、低碳轉型因應方案進行討論，了解公司氣候變化調適或減碳過程中之限制、困難並給予建議。



註：上方統計數據不包括單純參與法說會或股東會而無提及 ESG 內容

藉由參與國際倡議之經驗，國泰人壽亦開始自行與國內被投資企業議合，並以「氣候變遷」及「企業 ESG 評比/資訊揭露」為主要議合主軸，包含：依循 TCFD 框架加強氣候變遷揭露與管理、掌握企業碳排放、了解企業減碳改善及低碳轉型計畫、設定科學減碳目標(SBT)等氣候變遷議題、精進公司 ESG 重大性議題。

個別議合案例：H 企業 (主軸：氣候變遷因應及 ESG 評比提升)

● 背景說明

H 企業因在全球供應鏈及低碳轉型中扮演關鍵角色，並被 Climate Action 100+ 列為議合目標之一且因其整體 ESG 評比仍有可改善的空間，故被國泰人壽列為議合名單，從 2019 年至今，國泰人壽以深度議合的方式，與 H 公司在良性對話的基礎下，建立起互信互賴的溝通模式，除了解公司之氣候變遷調適作為、重大性 ESG 議題改善作法，亦針對公司的減碳計畫進行討論，並對於公司如何降低低碳轉型過程所面臨的挑戰及如何精進勞工管理及化學品安全等重大性 ESG 議題的機制給予建議，而 H 公司在深刻了解 ESG 及氣候變遷重要性後，也不斷精進內部 ESG 治理、制度，更公開透明 ESG 揭露且提高與多方利害關係人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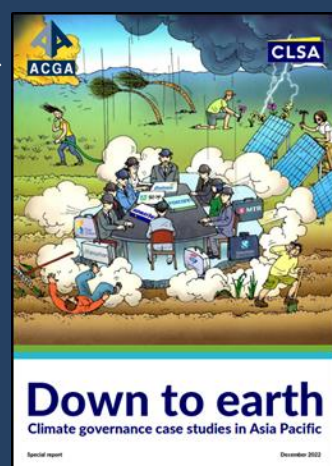
● 主要議合目標

1. 設立具體短(~2025 年前)及中期(2026~2030 年)目標；
2. 提升 CA 100+ Net Zero Benchmark 評比；
3. 提升 MSCI ESG Rating 評比。

● 議合內容及進展

H 公司於 2022 年制定具體 6 大 ESG 策略，並分別就環境(E)設立 8 項長程目標、社會(S)10 項長程目標及公司治理(G) 14 項長程目標，更在同年獲選亞洲公司治理協會&里昂證券(ACGA&CLSA)所發布的 [《Down to earth: Climate governance case studies in Asia Pacific》](#) 中的其一個氣候治理 Case Study(第 31 頁)，在報告中 H 公司表示與國泰的對話是很有意思，更像是種夥伴關係而不僅僅是坐在那裡監視你的人。這正是國泰人壽希望「以陪伴代替督促、以共學代替提問」的議合方式與臺灣的企業並肩前行。

I would say [these engagements are] more like a partnership, especially with Cathay because it is also a listed company so on the one hand they are also monitored by their stakeholders so they also need to make progress. On the other hand, they invest in so many companies that they become like a mentor. They have experience from both sides. Sometimes this makes the conversation much more meaningful. Sometimes if you are not doing the ESG yourself, you have lots of expectations and that expectation is just too far away from the current situation. But because Cathay is already in that kind of situation themselves so they can share with you how to progress. **I would say it's much more like partnership. It's not just someone sitting there monitoring you.** —H company



● 後續追蹤行為及行動規劃：於 2023 年至少每半年開一次議合會議，了解該公司後續淨零排放目標之減碳路徑規劃、CA 100+ Net Zero Benchmark 及 ESG 評比改善情況。

議合後可能行動：

考量該公司已分別於 2021 年初及 2021 年底承諾 SBT 及成為 TCFD 支持者，已於 2022 年設定短中期減碳目標、提升 CA 100+ Net Zero Benchmark 評比(細指標「Y」的項目從 2021 年 5 項到 2022 年增加為 9 項)，已達成本公司部份設立之目標，且該公司亦已朝正面發展，故持續將該公司列為可投資清單(Buylist)中。

與 H 公司議合歷程

從 2020 年前「鼓勵公司重視 ESG 議題」的溝通，到 2021 年後「陪伴公司精準落實」的議合。




③集體議合：除了一對一與個別公司議合外，我們也採取集體議合的方式，透過自發性地舉辦論壇，與臺灣所有企業共同為永續及氣候變遷努力。

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國泰人壽做為永續倡議先行者，早於 2017 年起與國泰金控共同舉辦氣候變遷論壇，為臺灣首家舉辦集體議合之機構投資人，而 2020 年起因 Covid-19 使全球陷入動盪不安的一年，永續經營(ESG)的精神及落實更能突顯企業在面臨不確定環境下所展現的韌性及因應能力，故擴大舉辦為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2022 年集團持續秉持「帶領臺灣走入世界，讓世界走進臺灣」理念，邀集產官學界重量級領袖分享，與業界共享國際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的前瞻觀點及臺灣重要永續發展或減碳政策，引領臺灣產業思索永續經營及淨零碳排路徑的挑戰與策略。



 > 2,300 人

參與之上市櫃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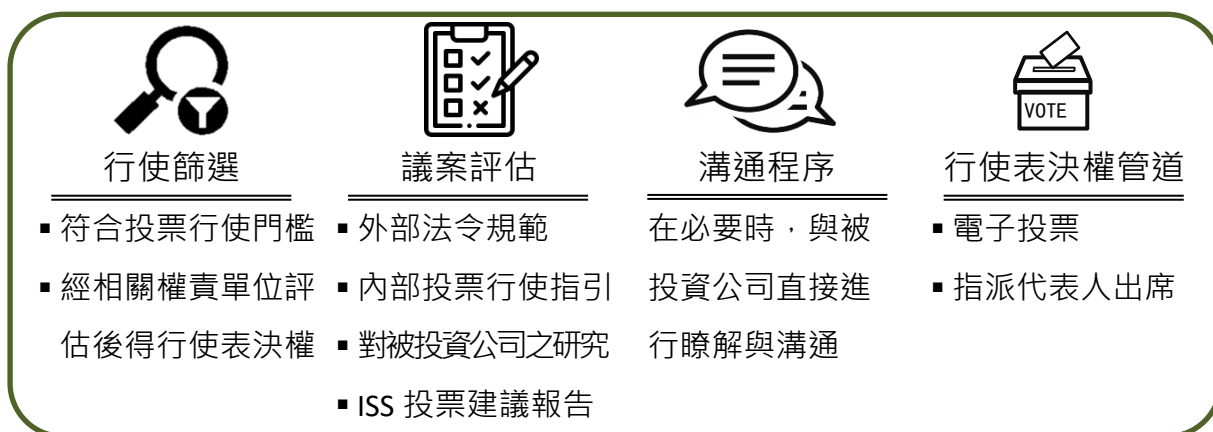
- 佔台股市值超過 7 成
- 佔臺灣總碳排 46%

3.投票

為追求客戶及股東之長期最大利益，國泰人壽支持注重永續發展的公司，因此，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及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表達意見，則是我們展現主動盡職管理的方式之一。

現行本公司行使股東會表決權時，由投資團隊自行執行，並未委託第三方投票顧問機構代為行使投票權，惟若未來有委請第三方投票顧問機構代為行使投票之需求，除審慎評估投票顧問機構對投票議案研究的深度和廣度、投票政策之合適性，以遴選出符合國泰人壽需求及投票理念之投票顧問機構，亦將要求其應依國泰人壽內部投票原則及盡職治理精神行使投票權。

(1) 執行流程



STEP 1：行使篩選

本公司考量對被投資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效益及適行性分析，訂定投票表決權行使門檻，原則上，針對持股比率或金額達一定標準以上之公司才會進行表決權行使作業；惟仍可經相關權責單位個案評估後行使表決權。

STEP 2：議案評估

在表決權行使前，由投資團隊依循外部法令規範、本公司內部相關投票原則、對被投資公司之研究及參考 ISS 投票建議報告後，審慎評估各項議案並出具「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報告，故非單獨仰賴 ISS 投票建議。

STEP 3：溝通程序

相較於直接在股東會發言或投票向被投資公司傳達相關本公司訴求，我們認為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共識，為被投資公司帶來正面影響，將更能發揮機構投資人的影響力，並帶給本公司、被投資公司及社會三重效益。故在以下情況會由本公司投資權責部門、責任投資小組成員共同與被投資公司直接進行瞭解與溝通，如有必要，本公司方於審慎評估後，於被投資公司的股東會發言或提案。

- ✓ 爭議性及備受矚目的議題；
- ✓ 欠缺足夠資訊進行投票分析；
- ✓ 核心持股之國內上市櫃公司，於初步投票建議結果為「反對」；或
- ✓ 符合行使門檻之國外上市櫃公司，於行使投票時流通在外股數達 1.5% 以上，於初步投票建議結果為「反對」。

STEP 4：行使表決權管道

為充份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想法，並降低時間及空間對投票的限制，表決權行使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為輔。




本公司所投資之國內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因應主管機關鼓勵投資人積極使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故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為優先行使方式；而自行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因考量地理及經濟因素，優先以 Proxy Edge 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國外委外代操部位則授權委外單位之經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

行使投票表決權前落實溝通程序之個案說明：

個案公司 2020 年股東會針對於「重新委聘○○會計師事務所為審計師及授權董事局核定其酬金」議案，因會計師費中屬非審計費用比例超過 50%，恐有利益衝突，經內部研究員分析後，初步投資建議結果為「反對」，考量本公司對個案公司之影響力，故 2020 年經與個案公司開會了解，評估後考量超過比例不高，且個案公司已提出合理說明，同時承諾未來將非屬審計費用占比納入考量，故最終支持該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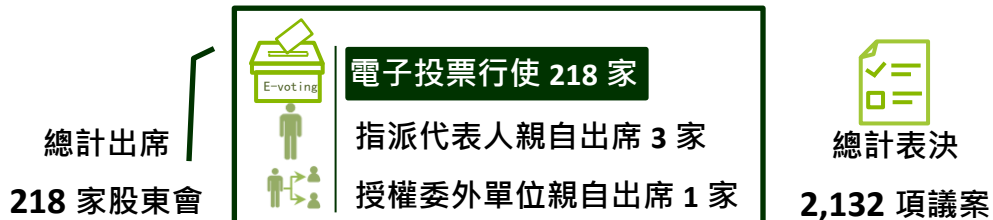
惟個案公司於 2021 年股東會針對相同議案，亦有會計師費中非審計費用比例超過 50%之情事，故 2021 年再次召開會議向個案公司了解，公司表示因會計師沿用市場習慣把子公司上市費用會計科目列在(1)內控報告服務費及(2)諮詢相關服務費，之後會提醒會計師依項日本質認列它的科目。考量於(1)由於主要爭議在於會計分類方式認定，且公司已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及(2)針對同樣議題已進行第 2 年溝通，故 2021 年採不予行使投票權。

2022 年個案公司股東會之相同議案，經向個案公司了解，公司為更加準確的向市場傳遞資訊，將子公司上市之審計相關費用列入「審計服務」類別，故 2022 年會計師費中屬非審計費用比例下降至 31%，而國泰人壽除支持該議案外，更對個案公司傳達肯定。

	溝通及評估過程	投票變化
● 2020	— 公司合理說明同時承諾未來將非屬審計費用占比納入考量，國泰人壽內部評估後考量超過比例不高；	 贊成
● 2021	— 再次發生支付會計師費用中屬非審計費用比例超過50%之情事，雖公司有提出說明，並提出係因市場慣例所致，會再進行內部溝通，惟考量已針對同樣議題進行第二年溝通；	不予 行使 (棄權) 
● 2022	— 公司表示為更加準確的向市場傳遞資訊，已針對審計費用計算方式進行合理調整，國泰人壽也對公司非審計類費用比例下降至31%給予肯定。	 贊成

(2) 投票參與

截至 2022 年底，國泰人壽共計參與國內外 218 家股東會、表決 2,132 項議案，除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外，亦有指派代表人及授權委外單位經理人共出席 4 家公司之實體股東會，並至其中 2 家公司股東會發言，鼓勵及支持被投資公司的 ESG 相關作為，並期待公司可持續精進 ESG 作為。



股東會發言之個案說明

■ H 公司：

國泰人壽自 2019 年起陸續與 H 公司就氣候變遷及 ESG 相關議題溝通與交流，也看到 H 公司這幾年來投注許多心力，因此，國泰人壽藉由參與 2022 年 H 公司股東會發言感謝並高度肯定 H 公司的減碳企圖心及 ESG 的改變；由於 H 公司對於低碳轉型投注相當大的努力，國泰人壽亦希望透過股東會發言鼓勵公司可增加以下兩點之資訊揭露，以利國內外各方利害關係人充分了解 H 公司在氣候行動相關領域付諸的努力實踐，並受到更多投資人的肯定，H 公司亦表達未來會持續優化 ESG 相關資訊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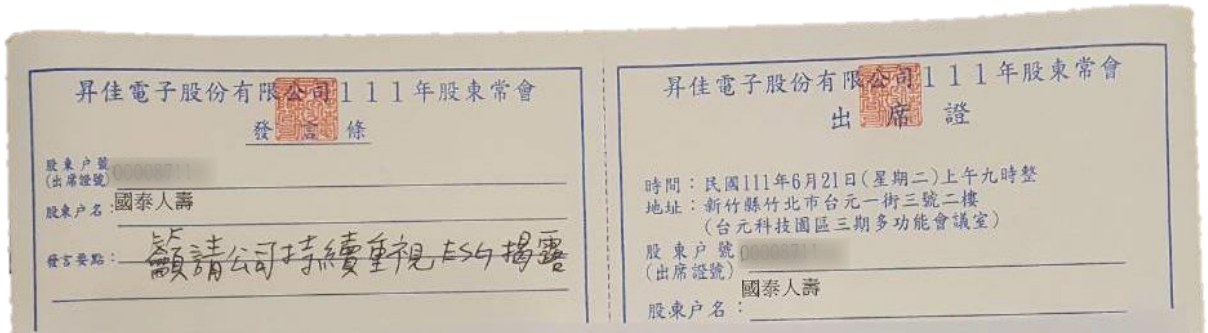
- ✓ 依據 TCFD 框架進行氣候變遷的量化影響或進行情境分析；
- ✓ 資本支出計劃是否與公司長期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或與《巴黎氣候協議》的目標一致。



影片連結: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oUiZZGFwJ&t=3s> (相關發言時間:1:12:47~1:19:08)

■ S 公司：

在主管機關對企業永續與氣候變遷相關資訊揭露要求更加明確下，上市櫃公司將面對不只是來自股東還有主管機關督促公司精進 ESG 作為及揭露的壓力，為讓外界更了解公司內部執行 ESG 計劃的真實狀況，2022 年國泰人壽全權委託受託機構代表本公司出席其代操持股之 S 公司股東會並針對 ESG 揭露議題進行發言。



S 公司自 2020 年上櫃以來營運穩健，於 2022 年首次發布永續報告，更於 110、111 年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已位列上櫃公司第 6-20% 級距，除肯定其在資訊揭露已成功踏出第一步，亦鼓勵公司強化 ESG 資訊治理及積極與 ESG 評等機構交流了解可改善之處並提升其 ESG 評級，讓 S 公司未來在永續相關領域付諸的努力，受到更多投資人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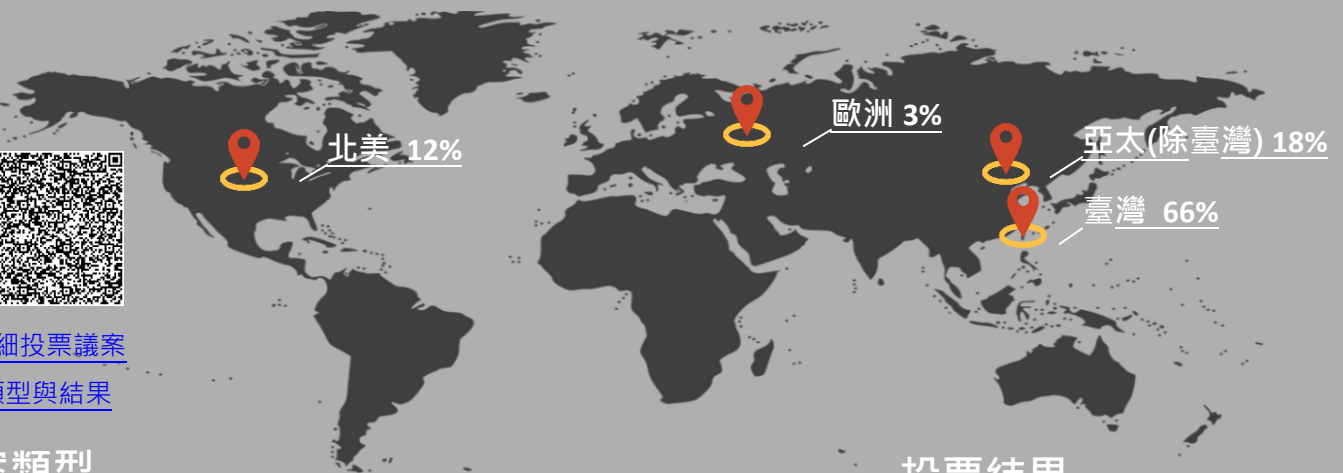
(3) 投票結果

2022 年參與的股東會中有 66%是在臺灣、其次在其他亞太地區(18%)，而表決議案類型主要是「董監事-選任(43%)」、其次是「營運管理(19%)」及「資本相關(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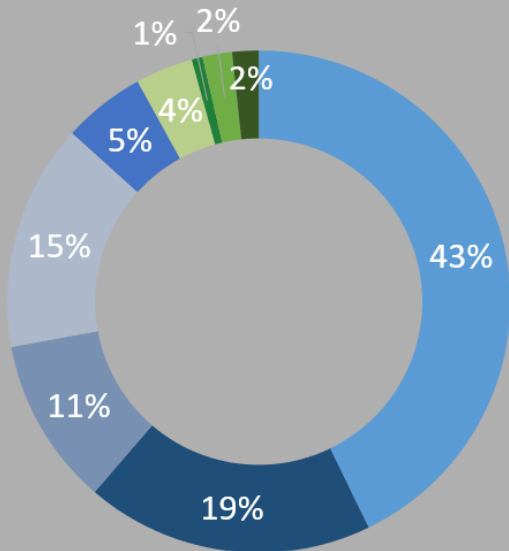
在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永續發展、積極應對低碳轉型，國泰人壽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惟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議案(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ESG)，原則不予支持。最終本年度股東會議案中 72%為贊成、4%為反對、23%為棄權。



[詳細投票議案
類型與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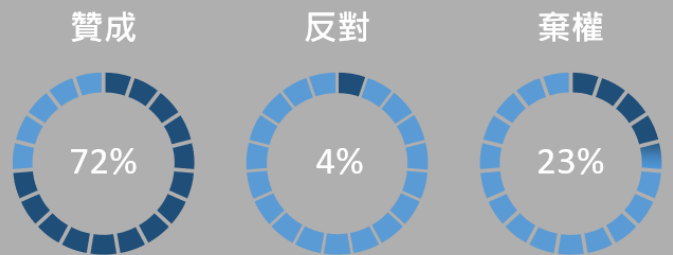


議案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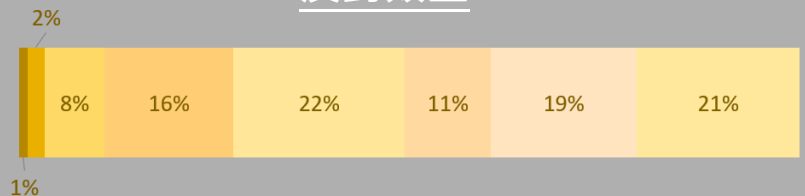


- 董監事：選任相關
- 營運管理
- 財務報告相關
- 資本相關
- 董監事：非選任相關
- 薪酬
- 併購/企業重組
- 永續相關
- 其他

投票結果



反對類型



- 董監事：非選任相關
- 其他
- 永續相關
- 資本相關
- 財務報告相關
- 營運管理
- 董監事：選任相關
- 薪酬

i. 反對說明

國泰人壽認為股東有權利個別審查重大議題，而非被迫接受將多個議案網綁表決的做法。如遇提案將數種議案歸屬於同一類，且其內容可能抵觸或妨礙股東的權利或經濟利益時，本公司可能直接反對整套提案。

此外，我們關注被投資公司整體 ESG 表現，對於被認定不符合公司治理精神、影響股東權益，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將投票反對，另考量議案對「公司永續經營之影響程度」及「股東權利之影響程度」等因素，篩選出本公司主要關切之重大議案類型如下，並針對重大議案說明反對的考量因素：

》 董事選任

- ✓ 公司治理是 ESG 的核心，而董事會係公司最高監管機構，故將關注董事成員是否具獨立性、任職期限太長或兼職過多家公司。
- ✓ 對於在營運上或其價值鏈(1)溫室氣體排放量大及(2)可能造成生物多樣性風險，而未採取足夠行動來減輕相關風險之企業，本公司除會主動向公司溝通表達想法外，亦可能基於氣候問責的精神，棄權或反對現任之負責董事的董事選舉案(如公司董事長、CEO 及相關委員會成員)或管理層提出之相關提案。
- ✓ 相關議案：列為 CA 100+焦點名單中之公司的董事選舉案

》 薪酬與福利

- ✓ 薪酬與福利主要在於吸引、留任並獎勵對於股東價值長期永續成長至關重要的人員，故若薪酬計畫未與公司長期的永續價值驅動因素連結、或與預先設定的績效標準沒有任何關聯，則可能反對公司之薪酬相關提案。
- ✓ 相關議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對高管薪酬的諮詢性投票(say on pay)

》 財報及審計

- ✓ 財務報表的完整詳實，時常取決於外部審計人員能否有效查核管理狀況而不受妨礙干擾。為此，若公司審計人員不具外界公認之獨立性或有非審計費用佔總審計費比例過高的情形，則可能反對審計人員任用之相關議案。
- ✓ 相關議案：審議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 盈餘分配

- ✓ 通常贊成發放收益產生或來自資本和法定準備金的現金或股票股利，惟若配息率不符股東最佳利益(如持續過低而無充分解釋)，或不利公司永續經營之財務狀況(如依公司財務狀況配息率過高)，則會反對。
- ✓ 相關議案：年度盈餘分派

ii. 棄權說明

-保險法第 146-1 條，保險業不得行使國內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相關董監事選任之議案採棄權方式處理。

-若於初步投資建議為「反對」，但經「溝通程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或本公司評估後有改善機會，得對該議案採棄權方式處理。

iii. 贊成說明：若無上述疑慮，則以贊成行使投票表決權。

重大議案之個案判斷流程與說明：高階主管薪酬案

■ 薪酬議案(Say on Pay)分析重點：

由於薪酬之主要目的，在於吸引、留任並獎勵對於公司長期永續成長至關重要的董事、高階主管或重要員工，因此薪酬指標設計應具挑戰性及嚴謹性方為合適之獎酬制度，且績效評核指標及實績亦應充份揭露，方能使投資人能有足夠資訊評估。

■ 議案背景說明：

個案公司自 2017 年開始，每年就高階主管薪酬進行諮詢性投票，讓股東可透過此議案對公司領導力發展與薪酬委員會所制定的高階主管薪酬計劃(包括授予高管之薪酬、股權獎勵及績效衡量標準等)表示贊成或反對之意見。

■ 反對個案公司針對「高階主管薪酬」諮詢性投票案(Advisory Vote)之因素：

- ✓ 高管薪酬與公司業績之間並未保持一致；
- ✓ 對缺乏業績目標的新任 CEO 授予過多股權；
- ✓ 公司其他高管(Name Executive Officer, NEO)亦被授予大量的限制性股票(規模龐大到即使股價表現不佳或下跌，高管的限制性股票仍將保持可觀的價值)；
- ✓ 薪酬計劃與客觀的、預先設定的績效標準沒有任何關聯。

■ 若對議案結果不滿意之後續行動規劃：

若公司未針對支持率較低的薪酬議案投票結果或重大異議作出回應，則可能投票反對公司隔年度之高階主管薪酬議案及反對任職於公司薪酬委員會或其他負責相關事務之董事。

氣候問責相關議案個案：公司董事選舉案

■ 氣候問責(Climate Accountability)分析重點：

檢視屬於高碳排產業，亦被列於 CA100+焦點名單中之公司，是否承諾淨零排放目標、設定短中長期範疇一、二、三減排目標、實施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或有具體的減碳策略等。

■ 棄權個案公司董事選舉案之因素：

個案公司目前雖已承諾 2025 年、2030 年將降低其範疇一、二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並已成立低碳技術部門，計畫到 2025 年不再進行例行性燃燒，然而該公司仍存在以下問題，因此本公司基於以下因素棄權個案公司當年度公共政策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主席、首席董事及公司董事長兼現任 CEO 之董事選舉案：

- ✓ 尚未設定範疇三排放的減排目標；
- ✓ 未揭露涵蓋公司中長期溫室氣體減排目標的脫碳策略；
- ✓ 未能揭露資本支出計劃是否與《巴黎協定》的目標保持一致。

相比其他油氣公司持續推進更積極的減排目標、陸續承諾到 2050 年全價值鏈淨零排放，或透過減少對油氣開發的投資、承諾與客戶合作減少其對油氣的需求以及增加對替代燃料和技術的研發投資做為減少其範疇三排放的計畫，C 公司的目標似乎並不具有野心，亦不符合淨零情境。若未來全球市場採取更積極的行動將升溫限制 2°C 以內，國泰人壽預期 C 公司可能會面臨更大的監管、競爭、法律和財務風險。

■ 若對議案結果不滿意之後續行動規劃：

若公司未針對股東之氣候訴求做出回應，亦未有更積極的氣候行動，則隔年度將可能反對負責相關事務之現任董事選舉案，亦會同時再次向公司傳達國泰人壽的想法。

(4) 永續議案說明

i. 永續議案的定義

國泰人壽將與環境及社會相關之議案列為永續議案，視個別公司情形及議案進行逐案審查，並依內部評估做出投票決定：

①環境類議案：

包括與氣候變遷、水資源、生物多樣性、碳排放相關、廢棄物處理及再生能源相關等議案。

②社會類議案：

包括與人權、性別、種族、動物福利、慈善捐贈、職場多元、平等與包容性及資訊安全與個人隱私等議案。

ii. 行使表決權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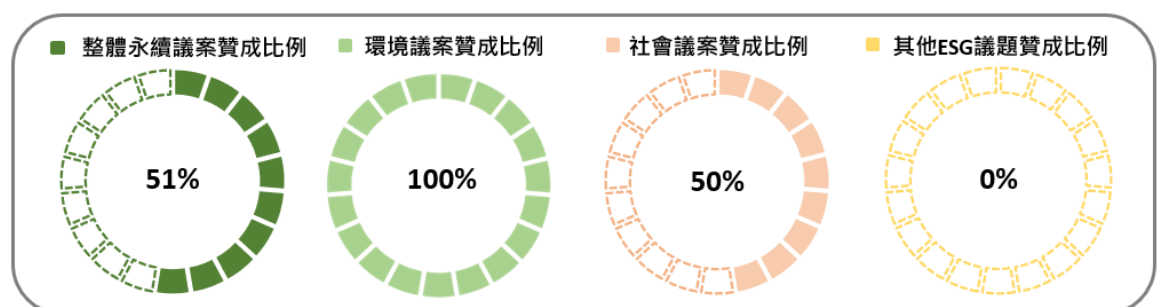
國泰人壽支持增加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的永續議案，以引導企業採取更具體的環境與社會行動，我們原則支持：

- ①符合「巴黎協議」減碳目標之氣候議案；
- ②符合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之社會議案；
- ③可提高公司對環境或社會績效的關注度或責任感的績效揭露議案；
- ④可減輕公司重大環境與社會風險及提高或保護股東價值之議案。

一般而言，股東提案作為股東向公司管理層傳達意見的有效方式，許多股東會在股東會上提出此類議案來推進公司 ESG 進展，因此現行永續相關議案主要以股東提案為主，另一方面，目前亦有公司將其 E&S 行動或未來規劃作為提案向股東諮詢意見，以期獲得股東認同，對於此類提案，國泰人壽將在審慎評估合理性後做出投票決定，以期公司增加長期價值。

iii. 永續議案投票結果

2022 年，我們 100%贊成有助公司永續發展之環境相關議案，包括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報告、氣候風險管理和低碳經濟轉型揭露，針對社會相關議案，則支持公司出具營運對人權影響的評估報告、發布及提出多元化和包容性舉措報告、揭露政治遊說活動和支出等議案，惟若股東提案合理性不足，則不予支持該提案，故 2022 年社會議案贊成比例僅 50%。



環境相關議案個案：要求公司設定包括其整個價值鏈的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個案 C 公司在設定減排目標上落後於其他主要同業，亦是 S&P 500 前 50 大公司中唯三沒有做出重大氣候承諾的公司之一，且公司目前的氣候行動計劃也沒有明確提到將設定短、中、長期目標，因此，本公司基於以下理由贊成個案公司之股東提案「要求公司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 ✓ 缺乏基於科學的減排目標；
- ✓ 未能考慮其供應鏈中與農業、土地利用和森林砍伐相關的排放；
- ✓ 揭露更多公司在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上的相關資訊，將使投資人更好地了解公司如何向低碳經濟轉型以及面對與氣候變遷相關的風險。

該提案最後獲得約 70% 的支持，顯示股東希望 C 公司減少其供應鏈對氣候的影響並提高其減排目標，而 C 公司也在同年 7 月設定了範疇一二的減排目標，並表示將在 2023 年設定範疇三的減碳目標。

社會相關議案個案：要求公司提出倉庫工作環境報告

個案 A 公司持續面臨工作環境惡劣的指控及相關勞資爭議，有許多報導指出 A 公司工作環境不安全、對疫情大流行反應遲緩以及解僱公開提出擔憂的工人，造成員工流動率大幅高於其他同行，因此本公司基於以下理由贊成個案公司之股東提案「要求公司委託第三方進行評估倉庫工作環境報告的議案」：

- ✓ 了解公司正在採取哪些措施來減輕與人力資本管理、法律和監管等相關風險；
- ✓ 能更全面評估公司如何管理員工健康和 safety 來避免相關爭議繼續發生。

該提案在 2022 年未獲通過，但獲得了 43.74% 的支持，比起該公司在前幾年有關社會相關的提案所獲得的支持率已有大幅進展，顯示股東更加關注這些提案，而關於這類提案的高度支持也將向 A 公司發出強烈信號，表明就這些問題採取實質性行動的重要性。

(四)永續投資

國泰人壽不僅建構全面的責任投資制度及流程，在投資行為上也採取積極行動，除氣候策略之一的低碳投資項目之外，亦針對環境永續及改善社會發展的特定主題進行投資，期許發揮金融本業的力量，為社會永續與商業帶來雙贏，2022年相關永續投資金額約1.3兆(註)，較2021年約成長14%。

註：因部份永續投資項目有重疊，故永續投資總金額，並非各項之加總。

1.主題投資

主題投資項目	對應SDGs	2022投資金額	說明
 低碳綠能	 	2,222億元	因應全球低碳經濟轉型，並響應政府2050淨零排放目標的轉型策略，積極投資低碳綠能產業，為打造地球幸福貢獻力量。
 基礎建設	 	7,600億元	為了維持經濟與社會成長、消滅貧窮、調適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改善基礎建設將是延續永續的重要關鍵，為協助城市、人民生活永續發展，積極投入基礎建設相關產業。
 水資源		61億元	隨著水資源的匱乏、都市人口的激增、劇烈氣候的變遷，有效地處理水資源的議題，亦是當前最重要的課題之一，積極投資民生用汙水處理及水資源開發產業，讓地方有更完善的公共下水道使用，改善居住環境品質。
 健康與高齡		3,978億元	健康是人類生存的基本需求，也是永續發展的重要核心，隨著人口結構快速變遷，將對醫療體系造成巨大衝擊與需求。為促進人類健康福祉，積極投資藥物開發及生物科技等健康相關產業。
 金融包容性	 	28億元	國泰人壽秉持「以人為本」的核心理念，結合投資的核心職能，投資教育及微型金融相關產業，冀望為落實普惠金融盡一份力。

2. 影響力投資

隨國際淨零及 ESG 趨勢加速發展，企業針對發展綠色永續計畫及社會效益項目進行融資，國泰人壽透過多元的商品投資發揮影響力，截至 2022 年影響力投資相關金額達 604 億元。



3. 永續連結債券

為確保發行機構將永續發展落實於經營決策及商業模式，國泰人壽亦投資近兩年發展迅速的永續連結債券(Sustainability-Linked Bond, SLB)，藉由債券本息支付條件與發行機構設定的永續發展績效，藉以強化企業永續績效改善的誘因。

截至 2022 年底，國泰人壽所投資的永續連結債券 100%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的永續發展績效目標，投資金額為 52 億元，強化企業落實減碳。

(五)接軌 TCFD

面對日趨嚴峻的氣候變遷衝擊，國泰人壽主動簽署支持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所發布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框架，並與母公司國泰金控於 2022 年通過 SBT 減碳目標審查，朝「2050 淨零碳排」之目標邁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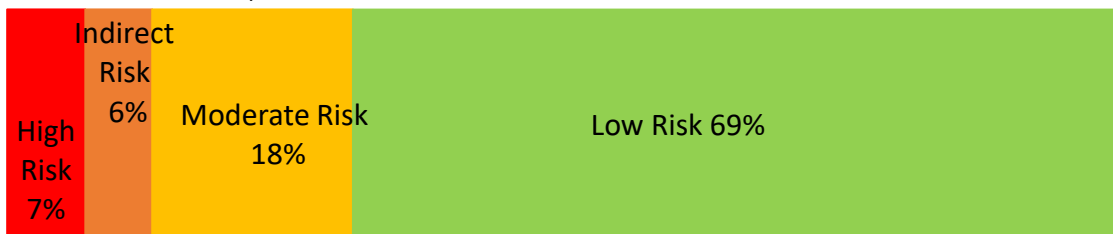
1. 量化氣候變遷對投資組合的影響

由於極端天氣導致的實體風險(physical risk)，將影響被投資公司營運使營收下降，另各國政府為抑制全球暖化對碳排放監管力道增強，在實施碳定價或執行碳交易機制的轉型風險(transition risk)下，也將導致被投資公司成本增加、影響其獲利及價值。因此，我們透過 Backward looking 量化方式及 Forward looking 情境模擬方式，提前掌握投資組合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

(1) Backward looking 量化：盤點曝露程度及投資組合碳足跡

i. 盤點氣候風險曝露程度

依據 MSCI 方法論，辨識上市股票及公司債投資部位在不同氣候風險曝露程度；經盤點高度氣候風險部位為 7%，氣候風險尚屬可控。



註：

High Risk	根據其業務活動的性質，該產業的公司面臨直接氣候變遷問題的高度風險暴露。
Indirect Risk	根據其業務活動的性質，該產業的公司面臨間接氣候變遷問題的高度風險暴露。
Moderate Risk	根據其業務活動的性質，該產業的公司面臨直接氣候變遷問題的中度風險暴露。
Low Risk	根據其業務活動的性質，該產業的公司面臨直接氣候變遷問題的低度風險暴露。

ii. 盤點投資組合碳足跡(Carbon footprinting)

① 投資組合碳排-自身營運(範疇 1&2)

在氣候變遷的趨勢下，各國政府對碳排放監管力道增強，實施碳定價或執行碳交易機制，進而影響被投資公司價值下跌、獲利減少，故公司從 2018 年中開始依據 TCFD 指引建議，採取加權平均碳排強度 (Weighted Average Carbon Intensity)的方式，盤查上市股票資產(Listed Equity Asset)及公司債自身營運(範疇 1&2)之碳足跡，做為投資組合面臨氣候變遷風險的管理及評估工具之一；2020 年更自願遵循「碳會計金融

合作夥伴關係」(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PCAF)指引，依其所發展的方法學計算投資組合自身營運(範疇 1&2)的總碳排放量(Total Carbon Emission)，進而計算經濟碳排強度(Portfolio Carbon Intensity)，藉由不同構面來衡量投資組合的碳足跡表現。

2022 年盤查結果為總碳排 9,564,162 tCO₂e、經濟碳排強度 71.35 tCO₂e /US mn invested、加權平均碳排強度 235 tCO₂e / US mn revenues，分別較 2021 年下降 11.4%、7.3%、7.5%，主要原因為因本公司積極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期待公司設定減碳目標、透過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逐步針對高氣候變遷風險產業管理，且配置資產時選擇有積極因應氣候議題之投資標的；惟將持續觀察指標變化，並與碳貢獻高之公司議合。

	單位	2022	YOY	2021
上市股票				
總碳排	tCO ₂ e	540,112	-46.0%	999,435
經濟碳排強度	tCO ₂ e/US mn invested	33.04	-19.7%	41.14
加權平均碳排強度	tCO ₂ e/US mn revenues	109	-26.0%	147
碳排涵蓋率	%	100%	0.0%	100%
資料品質分數		2.47	55.2%	1.59
公司債				
總碳排	tCO ₂ e	9,024,050	-7.9%	9,800,240
經濟碳排強度	tCO ₂ e/US mn invested	76.67	-9.3%	84.49
加權平均碳排強度	tCO ₂ e/US mn revenues	252	-8.6%	276
碳排涵蓋率	%	100%	0.0%	100%
資料品質分數		2.49	38.6%	1.80
合計				
總碳排	tCO ₂ e	9,564,162	-11.4%	10,799,675
經濟碳排強度	tCO ₂ e/US mn invested	71.35	-7.3%	76.99
加權平均碳排強度	tCO ₂ e/US mn revenues	235	-7.5%	254
碳排涵蓋率	%	100%	0.0%	100%
資料品質分數		2.49	41.2%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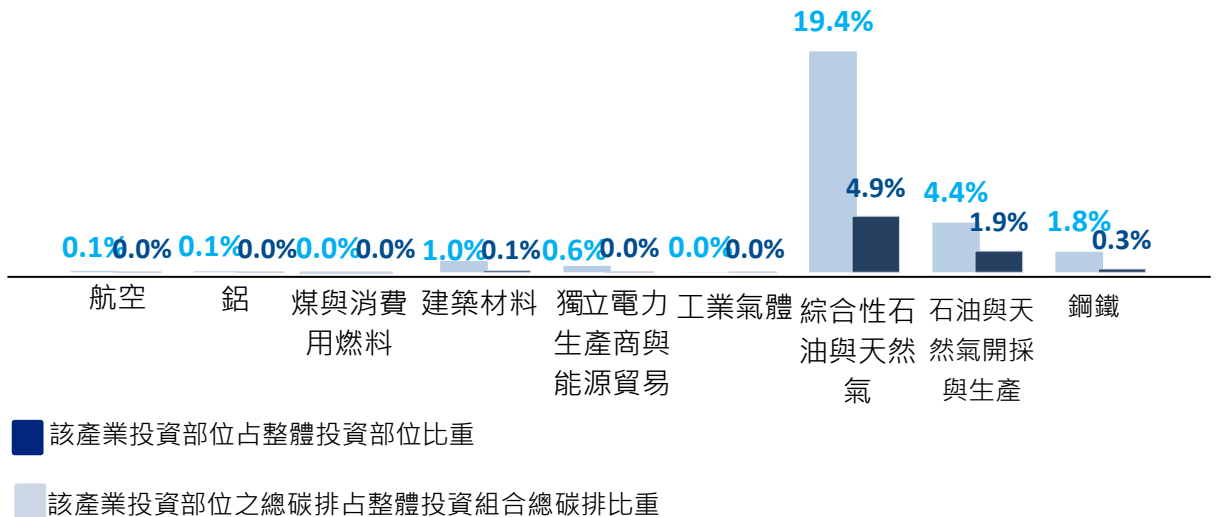
註：1.資料品質分數(分數 1 是最高的資料品質，代表所有碳排放量數據均被第三方機構查驗；分數 5 是最差的資料品質)，2022 年因採用 MSCI Total Portfolio Footprint 方法論，因其資料品質分數目前最佳為 2 分，故資料品質分數由 1.76 分增加到 2.49 分

2.本公司 2018 年起開始計算投資組合碳足跡，均以每年年底所持有之上市櫃股票及公司債進行盤查，範疇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FVTPL)」、「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FVTOCI)」、「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AC)」三個會計科目之自操及委外投資部位。

□ 總碳排集中度分析：上市股票總碳排放前 50 的公司占 85.2%排放量、公司債碳排放前 100 的公司占 86.6%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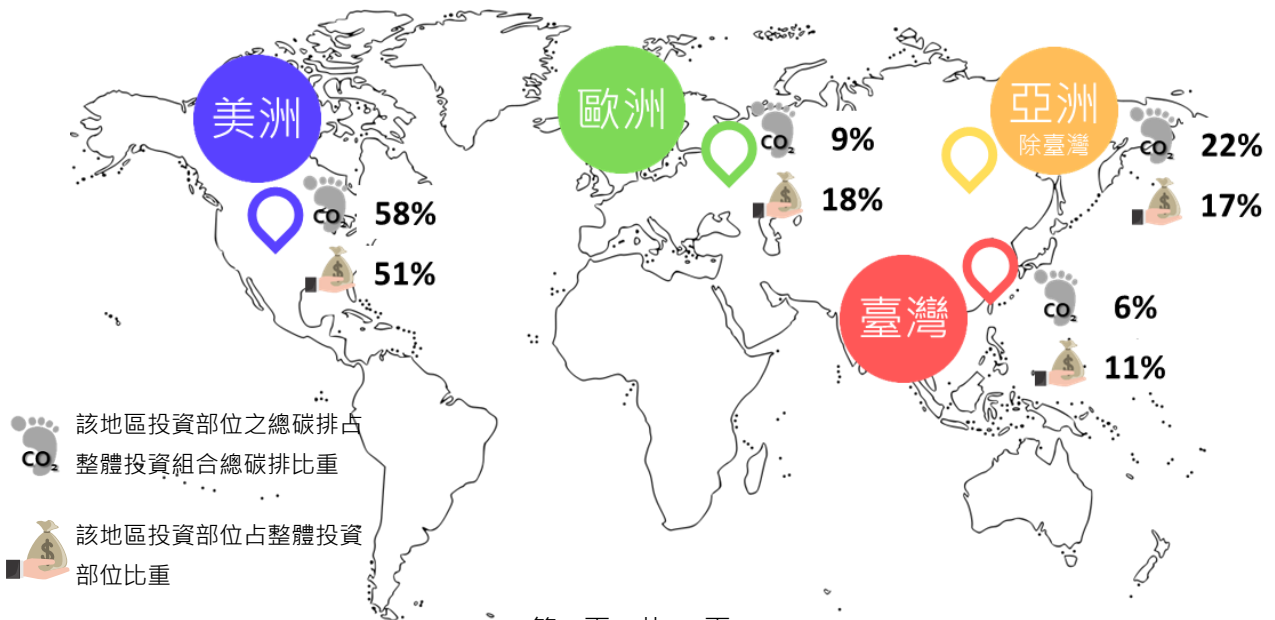


□ 高氣候變遷風險產業分析：「綜合性石油與天然氣業」的部位占比僅占 4.9%，但碳排放比重占 19.4%，然而整體高氣候變遷風險產業的部位及碳排放比重較去年分別下降 0.3%及 10.7%：



□ 地區別總碳排分布：

投資比重以美洲 51%為主，其碳排放比重為 58%。



②投資組合碳排-自身營運及價值鏈(範疇 1&2&3)

為更全面地了解投資組合的碳排放狀況，於 2022 年度起擴大盤查投資組合碳排，除盤查被投資公司範疇 1&2 外，亦開始盤查被投資公司的範疇 3。考量企業在範疇 3 的揭露品質及完整度不足，故國泰人壽參考 PCAF 指引中建議須涵蓋範疇 3 的產業，計算「石油及天然氣業、金屬與採礦業、運輸業、建築材料業」投資組合自身營運(範疇 1&2)及價值鏈(範疇 3)的總碳排，將持續觀察數據變化，未來將視企業在範疇 3 的揭露覆蓋範圍、品質，逐步盤查所有產業範疇 3 碳排。

	石油及天然氣業		金屬與採礦業		運輸業		建築材料業	
	範疇 1&2	範疇 3	範疇 1&2	範疇 3	範疇 1&2	範疇 3	範疇 1&2	範疇 3
總碳排(tCO ₂ e)	3,317,980	25,412,013	482,321	2,541,410	19,321	476,305	95,433	26,356
碳排涵蓋率	100%	9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品質分數	3.28	3.33	2.81	3	2.29	2.39	2.14	3.16

③公債碳排

PCAF 於 2022 年新增公債碳排放量計算指引，國泰人壽依循 PCAF 指引建議，盤查及揭露公債範疇 1 的總碳排。

公債(範疇 1,不包括 LULUCF)		
總碳排	tCO ₂ e	5,205,315
經濟碳排強度	tCO ₂ e/US mn invested	323.5
碳排涵蓋率	%	100%
資料品質分數		2
公債(範疇 1,包括 LULUCF)		
總碳排	tCO ₂ e	5,063,457
經濟碳排強度	tCO ₂ e/US mn invested	352.5
碳排涵蓋率	%	89%
資料品質分數		1.84

註：LULUCF 係指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化和林業 (land use, land-use change and forestry, LULUCF)：人類活動透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化和林業影響陸地生物圈和大氣之間碳循環的變化，造成二氧化碳的改變。

(2) Forward looking 情境模擬：評估投資組合氣候風險值(Climate Value at Risk)

i. 上市股票及公司債

因應氣候變遷，企業未來可能付出額外的碳排放成本，同時也面臨極端天氣事件對資產設備、營運產能等方面的影響，導致持有投資人之資產價值損失。本公司導入 MSCI 開發之模型，採用 NGFS 及 RCP 8.5 之情境，衡量股債投資標的(不含主權債)的氣候風險值(CVaR)^{註1}。比較過去兩年趨勢，若運用最新模型及資料庫數據回溯計算 2021 年風險值，則 2022 年整體風險(包含轉型及實體)均較 2021 年降低，故相關風險損失可控。

NGFS情境說明與上市股票及公司債投資組合MSCI CVaR情境分析結果

NGFS 情境	Net Zero 2050 (Orderly)	Delayed Transition (Disorderly)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Hot House World)																
情境假設	提早制定氣候政策，且逐步落實，預計 2050 年前實現淨零排放且控制溫度上升 1.5°C 內；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屬中度	假設 2030 年前維持現狀，而後突然推動強烈減排政策，因此轉型成本高昂，轉型風險最高	僅包含國家現有政策，無新增減碳作為，轉型風險最低，惟實體風險最高																
至 2050 年碳價 ^{註3} (USDt/CO2)	672.7	621.9	34.1																
本世紀末升溫幅度	1.5°C	2°C	3°C																
轉型風險說明	【中度風險】立即且有序的實施氣候轉型政策	【高度風險】延遲且無序的實施氣候轉型政策	【低度風險】落實目前國家自主貢獻已承諾的政策，無新增減碳作為																
實體風險說明 ^{註2}	【中度風險】平均氣候變化情境	【中度風險】平均氣候變化情境	【高度風險】極端氣候變化情境																
MSCI CVaR 情境分析結果	<p>Legend: 轉型風險 (Transition Risk), 實體風險 (Physical Risk), 整合(轉型+實體) (Integrated Risk)</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Scenario</th> <th>Transition Risk</th> <th>Physical Risk</th> <th>Integrated Risk</th> </tr> </thead> <tbody> <tr> <td>Net Zero 2050 (Orderly)</td> <td>-1.19%</td> <td>-4.62%</td> <td>-5.80%</td> </tr> <tr> <td>Delayed Transition (Disorderly)</td> <td>-6.27%</td> <td>-4.62%</td> <td>-10.88%</td> </tr> <tr> <td>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Hot House World)</td> <td>-0.03%</td> <td>-10.77%</td> <td>-10.80%</td> </tr> </tbody> </table>			Scenario	Transition Risk	Physical Risk	Integrated Risk	Net Zero 2050 (Orderly)	-1.19%	-4.62%	-5.80%	Delayed Transition (Disorderly)	-6.27%	-4.62%	-10.88%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Hot House World)	-0.03%	-10.77%	-10.80%
Scenario	Transition Risk	Physical Risk	Integrated Risk																
Net Zero 2050 (Orderly)	-1.19%	-4.62%	-5.80%																
Delayed Transition (Disorderly)	-6.27%	-4.62%	-10.88%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Hot House World)	-0.03%	-10.77%	-10.80%																

註：1.氣候風險值(Climate VaR)指投資組合至2080年所累計承受的氣候風險成本折現，可參閱MSCI 網站(<https://www.msci.com/our-solutions/climate-investing/climate-and-net-zero-solutions/scenario-analysis>)。

2. NGFS各情境下之碳價發展路徑係MSCI主要使用的參數，可參閱NGFS Phase 2 Scenario Explorer <https://data.ece.iiasa.ac.at/ngfs-phase-2/#/workspaces>
3. 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存在抵換關係，因MSCI考量其餘排放情境在短期內減緩實體氣候風險的效果，與Business-as-Usual或RCP 8.5情境並無顯著差異，故實體風險皆採用RCP 8.5排放情境，僅區分為平均與極端(95百分位)兩種氣候情境。
4. 運用最新模型及資料庫數據回溯計算2021年風險值如下表：

NGFS情境	Net Zero 2050 (Orderly)	Delayed Transition (Disorderly)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Hot House World)
轉型風險	-1.75%	-7.37%	-0.04%
實體風險	-5.65%	-5.65%	-12.38%
整合(轉型+實體)	-7.39%	-13.02%	-12.43%

ii. 主權債

透過 MSCI 2022 年公布的 Sovereign Climate VaR 方法論，以衡量不同 NGFS 轉型情境下，各國殖利率攀升對整體主權債投資組合帶來的損失幅度，衡量結果為相關轉型損失可控。

主權債投資組合 MSCI Sovereign CVaR^{註1,2}情境分析結果(轉型風險)

Net Zero 2050 (Orderly)	Delayed Transition (Disorderly)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Hot House World)
-3.4%	-1.4%	-0.7%

註：1. MSCI Sovereign CVaR方法論將主權債投資組合至2050因各國公債殖利率變動所承受的損益折現，可參閱MSCI網站(<https://www.msci.com/our-solutions/climate-investing/climate-and-net-zero-solutions/scenario-analysis>)。

2. MSCI Sovereign Climate VaR資料源說明(1)最新資料日為2023.01.31 (2)MSCI資料覆蓋佔整體主權債投資組合54%。

2.投資組合氣候變遷因應策略及相關作為

1

參與國際倡議組織，提前掌握國際氣候變遷趨勢(P.18-22)

- 亞洲投資人氣候變遷聯盟(AIGCC)
- Ceres Valuing Water Finance Task Forc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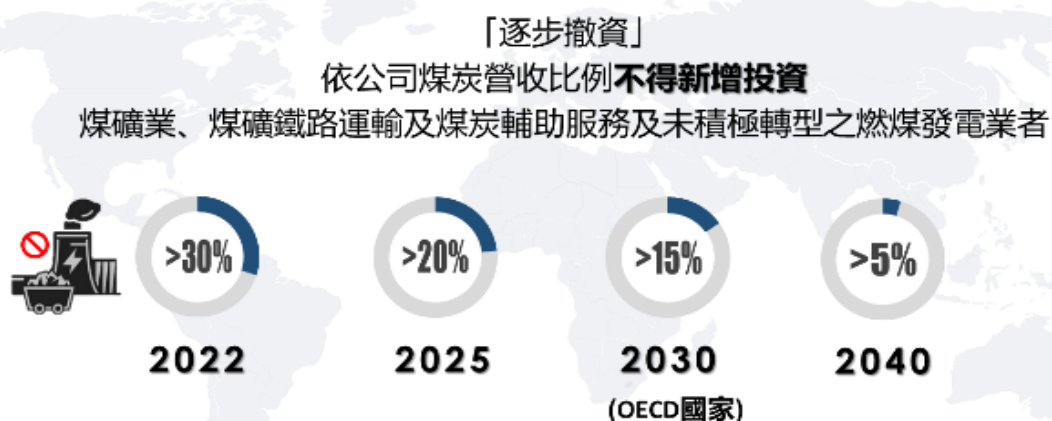
透過 ESG 風險審核流程與議合行動，減緩投資風險

- 氣候變遷風險因子整合至投資流程(P.8-11)
 - 敏感性產業嚴格控管，一般產業關注重環境議題。
- 持續關注敏感性產業
 - 2022 年新增未積極低碳轉型的「非常規石油及天然氣」列入排除名單。
 - 未來將依國際趨勢，適時調整敏感性產業範疇。
- 以「氣候變遷」做為議合主軸(P.16)

3

進行配置轉型規劃，強化氣候韌性

- 設定擴大投資低碳綠能產業目標，提高氣候變遷韌性
 - 提前達成 2019 設定低碳綠能投資目標「以 2018 年為基期，2025 年投資金額成長 20%、2030 投資金額成長 40%」。
 - 2022 年重新檢視並擴大低碳綠能投資目標的設定，「以 2020 年為基期，分別於 2023 年、2025 年及 2030 年成長 20%、25%及 35%」。
- 設定逐步撤煤計畫，避免持有爭議性資產及成為擱淺資產的風險
 - 對於已積極設定低碳轉型之煤炭企業給予轉型所需的金融支持，並制定逐步撤煤計畫(P.10)。



責任投資有效性評估

保險是「以人為本」的產業，責任投資是國泰人壽身為產業龍頭責無旁貸的使命

由於保險是「以人為本」的產業，每當國泰人壽賣出一張壽險保單，就是在向保戶承諾會照顧他們一輩子，基於這樣的允諾，我們不僅在資金運用上追求可提供長期、穩定收益的標的，在組織經營上更需追求基業長青、永續經營。

隨著 60 年來的經營，國泰人壽資產規模超過 8 兆，占臺灣保險業資金的 1/4，也是臺灣最大的機構投資人之一，除達到對保戶的允諾、對股東的期望之外，如何讓資金用途更富意義，是國泰人壽身為產業龍頭責無旁貸的使命，因此即使多年來我們面臨長期低利率、國際金融市場劇烈波動的險峻投資環境，仍不忘善盡積極所有權人義務，落實責任投資，本年度執行有效性評估如下：

(一)100%責任投資，責任投資金額達 6.4 兆

從 2014 年起參與集團的責任投資小組開始，到 2015 年開始自行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每一年我們都自我勉勵及設定目標，並設有專責之責任投資人員逐步精進及落實責任投資制度，並涵蓋到各類資產(股票、債券、基金、不動產..等)，期許成為亞太區責任投資的領航者。

為增進投資團隊對責任投資之了解，內部除將「企業永續與責任投資」列為投資系統新人訓練之必修課程(內容包括責任投資基本介紹、ESG 評等報告解讀說明、內部責任投資機制說明等)，每年定期邀請外部講師舉辦 2 次責任投資教育訓練(內容包括國際趨勢、氣候變遷、個案分析等)，透過分組 Workshop 的方式，讓投資團隊同仁討論與分享；此外，為使能投資團隊更多方學習，亦鼓勵其參與外部國際標竿企業、永續機構所舉辦之責任投資研討會或教育訓練，每月提供責任投資電子報《克萊美特補給站 CLIMATE PLUS》等。2022 年共計 353 人次參與責任投資教育訓練課程與外部研討會，平均受訓時數 91 分鐘。

(二)與各方利害關係人合作，擴大永續影響力

在投資決策中考量被投資公司的 ESG 作為，選擇投資於具有永續發展前景的企業，可避免因 ESG 風險而影響到公司投資收益，並確保保戶及股東的權益，但無法讓 ESG 相對較差的企業改善其 ESG 表現，因此國泰人壽採取更積極的方式，擴大永續影響力，希望成為社會安定的力量，並為世界帶來正面影響。

1.要求委外機構落實責任投資，共同為保戶及股東資金把關：國泰人壽所全權委託之資產中有 100%部位受簽署 PRI 或該國盡職治理守則之委外機構管理，而

接受 PRI 年度評估的委外機構，有約 9 成在 Investment & Stewardship Policy 評分項目得到五顆星(最高)的成績，平均得分為 87 分(滿分 100 分、所有 PRI 簽署者於該項目得分之中位數為 60 分)，顯示國泰人壽之全委資產皆受到重視 ESG 永續經營風險與機會之單位管理。

2.主動與國際投資人合作，共同擴大及發揮影響力：參與 5 個國際倡議，持續與國際組織共同推動全球永續發展。

3.積極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提升永續作為，帶動正向循環：與 80 家企業針對 15 項重大性 ESG 議題，累計 211 項次溝通，主要溝通議題為「氣候變化調適」及「碳排放」，以了解公司之氣候變遷調適作為、針對公司的減碳計畫、低碳轉型因應方案進行討論，了解公司氣候變化調適或減碳過程中之限制、困難並給予建議。

(三)直接投資支持永續項目，敦促企業永續轉型

積極尋找永續投資標的(如低碳綠能、水資源、基礎建設、健康及金融包容性關懷)進行投資，總金額約 1.3 兆，較 2021 年增加 14%，2022 年國泰人壽更進一步地針對解決社會融合與教育、環境資源需求、醫療與生活品質等議題的影響力投資及永續連結債券的佈局，總投資金額達 604 億元。

(四)落實投資組合氣候管理，邁向金融資產低碳轉型

為首家同時採取回溯量化投資組合碳足跡及利用前瞻性情境模擬方式，提前掌握投資組合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的金融業，且逐年降低投資組合碳排放(2022 年為總碳排 9,564,162 tCO₂e、經濟碳排強度 71.35 tCO₂e /US mn invested、加權平均碳排強度 235 tCO₂e / US mn revenues，分別較 2021 年下降 11.4%、7.3%、7.5%)；此外，為展現投資組合減碳之決心，於 2022 年採科學基礎減碳目標設定投資組合減碳路徑並經 SBTi 審核通過。

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一)關於本公司之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相關資訊，如需進一步資訊：

1.如您為保戶/一般大眾，請洽詢

綜合企劃部 | 郵件：CS@cathaylife.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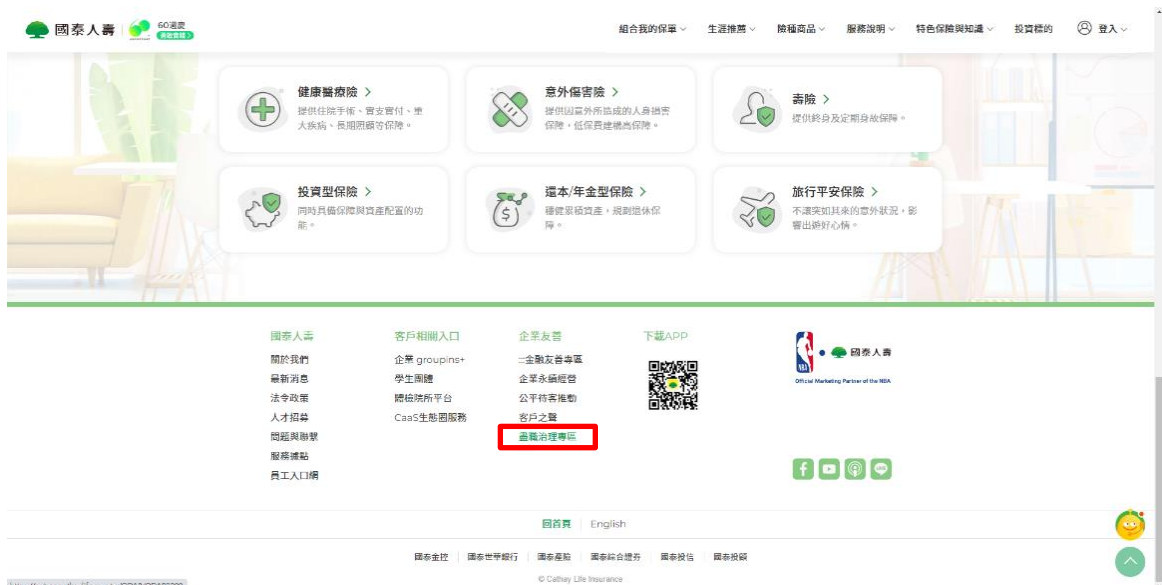
2.如您為被投資公司/媒體專家/政府機構，請洽詢

投資管理部 | 張瓊如 專案經理 | 郵件：joy_chang@cathaylife.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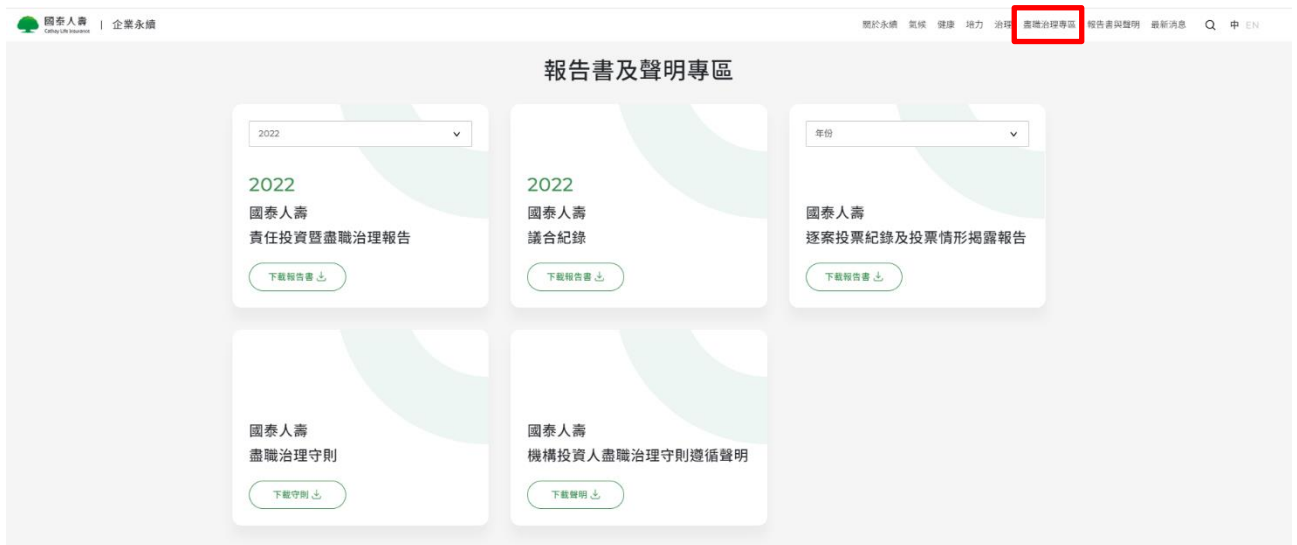
| 電話：+886-2-2755-1399#1610

或直接至本公司網站下方點選盡職治理專區了解相關內容

國泰人壽官網：<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



盡職治理專區網站：<https://patron.cathaylife.com.tw/ODAB/stewardship>



(二)關於本公司其他永續相關作為，如需進一步資訊：

1. 如您想了解整體企業永續作為，請洽詢
綜合企劃部 | 郵件：CS@cathlife.com.tw
2. 如您想了解集團公益關懷資訊，請洽詢
國泰慈善基金會 | 郵件：7900000@cathlife.com.tw
3. 或直接至本公司企業永續網站了解相關內容
<https://patron.cathaylife.com.tw/ODAB/index>



附表：各類資產適用之責任投資辦法及制度

資產類別	管理方式	責任投資 相關政策	部位 占比	說明
上市股權 Listed equity	內部 自行管理	是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100%</u>適用集團《不可投資/放貸政策》 2. <u>100%</u>適用國泰人壽《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 3. 運用國際 ESG 研究機構資料，建立《ESG 風險審核程序，並採遵循或解釋(comply-or-explain)及提報討論(Escalation process)的 ESG 整合管理機制 4. 依循國泰金控《議合政策》，以「氣候變遷」及「企業 ESG 評比/資訊揭露」為議合主軸，促進被投資公司 ESG 資訊揭露
	第三方機構 管理	是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外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100%</u>適用集團《不可投資/放貸政策》 (2)<u>100%</u>適用國泰人壽《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 (3)合約明訂將責任投資原則納入決策考量 (4)全權委託之股權資產中約有 <u>100%</u>部位受簽署 PRI 或地方性盡職治理守則之委外單位管理 2. 股票型基金及股票型 ETF 檢視交易對手是否為 PRI/該國盡職治理守則簽署者或檢視基金 ESG 績效、基金管理者 ESG 執行狀況
債券 Fixed income	內部 自行管理	是	20~5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100%</u>適用集團《不可投資/放貸政策》 2. <u>100%</u>適用國泰人壽《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 3. 運用國際 ESG 研究機構資料，建立《ESG 風險審核程序，並採遵循或解釋(comply-or-explain)及提報討論(Escalation process)的 ESG 整合管理機制
	第三方機構 管理	是	20~5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外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100%</u>適用集團《不可投資/放貸政策》 (2)<u>100%</u>適用國泰人壽《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 (3)合約明訂將責任投資原則納入決策考量 (4)全權委託之債券資產中約有 <u>100%</u>部位受簽署 PRI 或該國盡職治理守則之委外機構管理 2. 債券型基金及債券型 ETF 檢視交易對手是否為 PRI/該國盡職治理守則簽署者或檢視基金 ESG 績效、基金管理者 ESG 執行狀況
私募股權 Private equity	內部 自行管理	是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100%</u>適用集團《不可投資/放貸政策》 2. <u>100%</u>適用國泰人壽《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
	第三方機構 管理	盡職調查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外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約明訂將責任投資原則納入決策考量

資產類別	管理方式	責任投資 相關政策	部位 占比	說明
				(2) 100% 部位為簽署 PRI 之資產管理機構代操 2. 私募股權基金 2017 年起，於私募股權基金評估報告中將 ESG 納入評估新增交易對手考量項目
基礎建設 Infrastructure	內部 自行管理	是	below 1%	採取永續主題投資
	第三方機構 管理	是	below 1%	
不動產 Property	內部 自行管理	是	5~10 %	1. 100% 適用國泰人壽《不動產責任投資與管理政策》 2. 為展現對地球生態及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2016 年度起自行投資開發之建築物委任建築師設計時，均要求符合綠建築設計，所有不動產在能源使用、綠化量、廢棄物等指標皆達一定水準，並自 2023 年起新建建築全取得綠建築或美國 LEED 標章
	第三方機構 管理	盡職調查	below 1%	1. 委外機構 (1)合約明訂將責任投資原則納入決策考量 (2) 100% 部位為簽署 PRI 之資產管理者代操 2. REITs 100% 部位為簽署 PRI 或該國盡職治理守則之基金發行機構
對沖基金 Hedge fund	內部 自行管理	不適用	0%	
	第三方機構 管理	盡職調查	below 1%	1. 委外機構 合約明訂將責任投資原則納入決策考量 2. 對沖基金 2017 年起，沖基金評估報告中將 ESG 納入評估新增交易對手考量項目

附錄一：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對應表

 <p>PRINCIPLE 1 整合 (INCORPORATE)</p>	<p>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循集團責任投資政策、不可投資與放貸政策■ 建立ESG風險審核流程■ 訂定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 投資永續性投資標的■ 每年將責任投資執行結果呈報董事會	詳見 P.6 P.8-11 P.37
 <p>PRINCIPLE 2 積極 (BE ACTIVE)</p>	<p>將 ESG 議題整合至所有權政策與實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16年7月25日簽署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為臺灣保險業首家簽署之保險業者■ 透過對話、議合及行使表決權的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的互動，展現公司積極所有權人之盡職管理作為	詳見 P.15-36
 <p>PRINCIPLE 3 揭露 (SEEK DISCLOSURE)</p>	<p>促使被投資公司適當揭露 ESG</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國際倡議活動(CDP NDC及Climate Action 100+)，鼓勵被投資公司回應CDP問卷、遵循TCFD，強化氣候風險揭露及管理■ 自行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一對一的個別議合，鼓勵被投資公司改善ESG並增加碳治理、碳目標及碳揭露	詳見 P.16-25
 <p>PRINCIPLE 4 推廣 (PROMOTE)</p>	<p>促進投資業界接受及執行 PRI 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參與各項活動，期許同業能共同執行責任投資，如參與 Ceres Valuing Water Finance Task Force，協助建構投資人在面臨水資源應採取的行動■ 將簽署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納入委外單位評估考量之一，要求委外單位遵循本公司排除名單及進行ESG管理	詳見 P.13-14 p.18
 <p>PRINCIPLE 5 合作 (COLLABORATE)</p>	<p>建立合作機制、強化 PRI 執行之效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AIGCC、Ceres Valuing Water Finance Task Force，提高對於氣候變遷與水資源的學習認識，強化投資人議合效能■ 2022年持續舉辦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共同推廣ESG及氣候變遷的重要性	詳見 P.18-25
 <p>PRINCIPLE 6 報告 (REPORT)</p>	<p>出具報告以說明執行 PRI 活動與進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於本公司出版之永續相關報告書說明執行PRI狀況，及發布「責任投資暨盡職治理報告」	--

附錄二：臺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對應表



PRINCIPLE 1 盡職 (STEWARDSHIP)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 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揭露本公司[盡職治理聲明](#)
- 於2017年初訂定「[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盡職治理守則](#)」

詳見
P.2



PRINCIPLE 2 管理 (MANAGEMENT)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為展現本公司忠實誠信原則，訂定「投資利益衝突防範管理要點」以建立投資交易利益衝突防範機制，並以股東及保戶利益為最優先考量
- 2022年本公司未有投資利益衝突事件發生，反應利益衝突管理防範機制應具有效性

詳見P.7



PRINCIPLE 3 關注 (OBSERVATION)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 透過外部專業ESG研究機構資料、被投資公司官網、會議、座談會、法說會或派員參加股東會等方式，關注被投資公司於財務績效及非財務績效之作為

詳見
P.8&15



PRINCIPLE 4 互動 (INTERACTION)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 透過參與各項活動(如擔任研討會與談人、參與國際倡議活動、舉辦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與被投資公司的互動

詳見
P.15-25



PRINCIPLE 5 投票 (PROXY VOTING)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 於本公司[盡職治理聲明](#)，說明行使投票門檻、溝通程序、表決權行使方式，並每年對外揭露投票情形

詳見
P.26-36



PRINCIPLE 6 報告 (REPORT)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 每年出具盡職治理報告並對外揭露，2021年度報告更入選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



2018年
盡職治理報告



2019年
責任投資暨
盡職治理報告



2020年
責任投資暨
盡職治理報告



2021年
責任投資暨
盡職治理報告

--